

徐正學 何新吾 編

國對東北應有的認識

南京東北研究社出版

1933, 11, 20.



識認的有應北東於對人國

版出社究研北東京南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初版

國人對於東北應有的認識 全一冊

實價大洋壹元

外埠酌加郵費

編輯者

吉林雙城何新學
遼甯黑山徐正學

發行者

吉林雙城何復賢
吉林永吉蕭淑賢

出版者

南京東北研究社
地址 南京尖角營五五號

印刷者

首都國民印務局
地址 南京浮橋宗老爺巷
電話 二三二六三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中華民國黨江蘇省執行委員會用箋

第 頁

前有南京東北研究社徐正學先生
所著之國人對於東北應有的認識一
書材料豐富內容充實確為
研究東北問題不可不讀之書特
此介紹希各界注意
此
為示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謹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有南京東北研究社徐正學先生所著之國
人對於東北應有的認識一書內容充實為研
究東北問題唯一之參考刊物特予介紹希
各教育機關酌量購辦為盼

江蘇省教育廳

廿三日

江蘇省教育廳用箋

卧薪嘗膽

何健



正學同志

充實國力
收復失地

朱浩壤



喚起民眾

朱經農



同仇禦侮

張開璉題



萬眾一心

劉膺古



復仇雪恥

李覺



正字同知

啓
龍
年
振
贖

長沙周翰



還我河山

陳調元題



收復失地



努力奮鬥



編輯大意

一 本書的目的，在使國人對於東北問題，得一正確觀念，而為實力收復領土的準備。

二 最近數十年來，日寇總是製造謠言，總是擺設迷魂陣，謬稱：『依歷史東北不是中國的領土』。這，自然我們是要否認，但是必須先要認識東北在過去幾千年的歷史上，究竟與中國發生過怎樣的密切關係，而後我們的否認才有力量，而後才能攻破敵人的迷魂陣；尤其是吾人今日不能不收復領土，但收復領土，必須先要認識領土之所由失。過去的失敗，正可激發我們的猛醒，所以東北的歷史，實有回溯的必要；並且也只有回溯東北的歷史，才能窺得帝國主義者的凶暴，和中華民族的危險！——關於這些，請閱本書的第一章。

歐戰以後，國際政治和經濟衝突的焦點，已由舊日的巴爾幹，移至今日的東北，巴爾幹是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發源地，而東北則為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導火線；以經濟言，自東北人口增加，地方繁榮以來，列強均欲在此獲得市場，以銷售其過剩的工業品。同時，又因東北的土地沃野廣大，天然利源富厚，各帝國主義資本家，都要在此規掠原料，以供其工廠的需要；以政治言，在『

機會均等」的原則上，列強不能不維持其各自之優勢，以爲保護其經濟市場的手段。可是，既言因爲人口增加，地方繁榮，既言因爲土地沃野廣大，天然利源富厚；但這人口增加的原因何在？地方繁榮的基礎何由？土地到底有多大？天然利源究有幾何？以及帝國主義者在我東北劫掠原料的手段如何卑劣？則我們作主人的，不該不有正確的認識。否則，勢將淪爲「魚肉」而不自知！

——關於這些，請閱本書的第二、三兩章。

日寇自強佔東北以來，老是一個勁的抵賴：不說中國向彼挑釁；便說華軍拆毀鐵路，殺人放火，毫不負責。但我們確有鐵案如山的證據，使日寇毫無狡辯的餘地，證明一切罪狀，應由彼方負責！——關於這些，請閱本書的第四章。

東北失陷，舉國惶然，莫不曰：「收回東北！收回東北！」誠然，但說一句喪氣的話，假如收不回來，則我們的下場，又將何如？關於這個問題，作者敢明白的答覆：如果真的收不回東北，則我們的下場，就是「全國滅亡」！怎麼這樣厲害？自有道理——關於這些，請閱本書的第五章。

三 本書的參考書，均係國人對於東北問題的名著，愚對於這些書的作者，均特此謝謝。

四 本書的內容，實在貧乏，對於各項問題，殊覺未能詳細暢論。顧此失彼，顧彼失此之處特多，甚願海內賢者，隨時指正。

五 本書蒙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部執行委員朱浩懷，湖南省教育廳長朱經農，財政廳長張開鍵，國民革命軍第四路總指揮部參謀長劉膺古，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九師師長李覺，長沙警備司令部參謀長周翰，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國民革命軍第一路總指揮陳調元，國民革命軍第五十七師師長李松山等題字，作者均特在此謝。

黑山 徐正學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人對於東北應有的認識目錄

第一章 東北的歷史…………… 一——二五

第一節 辨日人所稱『滿蒙』名詞之謬…………… 一

第二節 東北土地自古即為中國領土之根據…………… 五

第一款 歷史上的根據…………… 八

第二款 地理上的根據…………… 二一

第三款 民族上的根據…………… 二二

第四款 法律上的根據…………… 二三

第三節 清初以來與東北有關係之國際條約…………… 二五

第一款 中俄尼布楚條約…………… 二五

第二款	中俄璦琿條約	二七
第三款	中俄北京條約	二八
第四款	中日馬關條約	二八
第五款	退還遼東條約	三九
第六款	華俄道勝銀行契約	四一
第七款	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	四二
第八款	中俄旅大租借條約	四六
第九款	中俄旅大租借續約	四九
第十款	中俄建造南滿鐵路合同	五一
第十一款	中俄勘定旅大租借地邊疆條約	六〇
第十二款	中俄東三省交收條約	七四
第十三款	日俄樸資茅斯和約	七九
第十四款	中日滿洲善後協約	八〇

第十五款	中日交收營口條約	八三
第十六款	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	五五
第十七款	中日大連關協定	八八
第十八款	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章程	五五
第十九款	中日安奉鐵路協約	八八
第二十款	中日間島協約及滿洲五案協約	八九
第二十一款	四國借款合同	九一
第二十二款	輕減中韓國境關稅條約	九三
第二十三款	中日滿蒙五路協約	九四
第二十四款	我舉國否認的二十一條	九五
第二十五款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九六
第二十六款	中日吉會鐵路預備借約	九八
第二十七款	中日金鑛森林借款條約	九八

第二十八款	中日滿蒙四鐵路預備借約	九九
第二十九款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一〇〇
第三十款	九國公約與東北	一〇〇
第三十一款	中日天圖輕便鐵路協定	一〇九
第三十二款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一一〇
第三十三款	中日吉敦鐵路墊款草約	一一四
第三十四款	中日滿蒙五路敷設權協定	一四
第二章 東北的地理		一一三四
第一節	東北的位置及面積	一
第二節	東北的人口及密度	三
第三節	從東北的面積說到東北移民	五

第四節	東北的山脈·····	九
第五節	東北的河流及湖泊·····	一一
第六節	東北的氣候及雨量·····	一四
第七節	都邑誌要·····	一七
第一款	遼甯省地方·····	一一
第二款	吉林省地方·····	二七
第三款	黑龍江省地方·····	二八
第四款	熱河省地方·····	三四
第八節	九一八前東北領土之喪失·····	三四
第三章	東北的天然利源·····	一一七—一二一

第一節 東北的農業……………一

第一款 地質及耕地之面積……………一

第二款 農業爲東北繁榮之基礎……………三

第三款 東北農業的天然要素……………四

第四款 主要的農產物……………六

第五款 國人對於東北農業的開發及其成績……………一七

第六款 日本對於東北農產的劫奪……………二四

第二節 東北的鑛業……………二五

第一款 東北的主要鑛區分布概況……………三五

第二款 鑛業的經營……………四二

第三款 日人對於東北鑛業的劫奪……………五七

第三節 東北的森林……………六

第一款 森林的面積及其蓄積數量……………六四

第二款 林木的種類及用途……………六六

第三款 日人對於東北森林的劫奪……………六七

第四節 東北的水產……………七〇

第四章 東北事變的真相和責任……………一一三二

第一節 日賊自造懸案以爲進犯東北的口實……………一

第二節 九一八以前日賊關於東北之軍事準備……………二

第一款 軍事上之計劃……………二

第二款 軍事上之動作……………四

第三節 九一八夕鉅變的真相……………八

第一款	日軍以猛烈轟炸之聲爲動手進攻的信號	八
第二款	陷東北於萬劫不復的無抵抗訓令	九
第三款	當時與日本領事之交涉	九
第四款	日軍攻擊北大營之經過	一〇
第五款	佔領商埠地及西關方面之砲擊	一一
第六款	侵襲小西門及攻開城門	一二
第七款	屠殺警察民衆並搜查住宅	一二
第八款	瀋陽入於無政府狀態	一三
第九款	佔領瀋陽之日本軍隊	一三
第十款	本莊繁拒絕與當地政府協商	一三
第四節	日人自己炸毀鐵路的證據	一四
第一款	毀路的真相	一四

第二款	調查團曾指出日人的矛盾·····	一五
第三款	中國軍人沒有走近該鐵路的可能·····	一六
第四款	外人公正的判斷·····	一六

第五節 九一八事變是日人有計劃的暴動的證據····· 一八

第一款	日本軍隊陸續增援·····	一九
第二款	事前準備之布告·····	一九
第三款	各地同時下手·····	一九
第四款	外人公正的判斷·····	一九
第五款	正直的日人的自述·····	二二
第六款	日本應負事變的全責·····	三一

第五章 只有收回東北中國才得生存····· 一七

第一節	東北是目前中國人口過剩的救生地	一
第二節	東北是中國經濟上的金庫	二
第三節	東北是安定中國政治的柱石	二
第四節	東北是中國國防上的鎖鑰	三

國人對於東北應有的認識

第一章 東北的歷史

第一節 辨日人所稱『滿蒙』名詞之謬

『設法使滿洲與中國脫離關係，而成爲一個真實之特殊區域；德惠中國官吏，另組自治政府。』

這一段話，是日本全國國民，上自皇帝大臣，下至販夫走卒，須臾不忘的一個共同口號；是實現所謂明治大帝遺策，第三期之滅亡滿蒙，以及征服中國全土的不二法門。歷來日本帝國主義者，所加予中國之種種侵害，種種壓迫，無一不是遵奉此種口號，以求其所謂遺策之實現耳！在日人心理，以爲如果使東北脫離中國而獨立，這樣，則日本之滅亡東北，便不是滅亡中國的東北了；便可與中國不發生什麼關係了。這是日本行之已久，而用之已熟的圈套兒。馬關條約中，第一條首先規定的，就是：『中國承認朝鮮爲完全之獨立國，以前向中國所行之貢禮，一概廢絕。』

襲用滅亡
朝鮮之故
技

荒唐誣妄
莫此爲甚

『因爲有了這一條的規定，所以在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滅亡朝鮮的時候，中國果然就沒有過問什麼；果然便不是滅亡中國的朝鮮了。滅亡朝鮮，是所謂明治大帝遺策中的第二期，第二期之滅亡朝鮮，既已在宣統二年實現了，所以第三期之滅亡滿蒙，以及征服中國全土，自然還是要襲用前次第二期，滅亡朝鮮之故技。——自然也是要首先『設法使滿洲與中國脫離關係，而成爲一個真實之特殊區域。』因爲脫離以後，便可吞所欲吞，而併所欲併了。因此，便牽強附會的，捏造了一個『滿蒙』名詞，殊不知此等名詞，實無所謂，既不足以代表今日之東北，復無歷史上之根據。荒唐誣妄，莫此爲甚。但此既爲日人之『經驗良方』，故亦頗能支配日人之心理，淆惑國際之視聽。茲爲糾正日人之頭腦，而明是非起見，特辨之如左：

按『滿』『蒙』二字，首次被日人強爲湊合在一起的，是在民國二年，當時我第二次革命軍起事，袁世凱命張勳，率軍由山東南下，於攻克南京時，張勳部卒，誤殺日本商人數名。於是，日本政府，向袁世凱提出抗議，其條件略謂：『張勳與凌辱日人之隊官，一律免職。』但日人又明知張爲袁氏之功臣，此項要求，不易辦到，嗣適值我選舉正式總統之際，民國名義，須待承認，日本遂即乘此機會，又向袁政府提出『滿蒙五鐵路』建築權之要求，這便是滿蒙二字，被日人聯成一詞

的嚆矢。嗣於民國四年五月，在未經我國承認的二十一條裏，又有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語。自是以後，日本便據爲典要，強指我東北爲滿蒙。不知滿洲之稱，本係族號，並非地理名詞；地理名詞，以前舊籍，咸稱東北。如周禮職方氏云：「東北曰幽州，其山鎮曰醫無閭，……」遼史兵衛志有：「東北招討使」。「東北路統軍司」。百官志有：「東北路諸司」。「東北路行軍都統所」。元一統志有：「三京故國，五國舊城，亦東北之都會也」。又明遼東志亦云：「遼在今爲東北重鎮，遼東乃東北之雄藩」。諸如此類，不勝枚舉。那時所說的東北，其地雖不盡指今之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而言；但總不出乎此四省的範圍以外。及有清末葉，又常稱之爲東三省。如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清廷與俄國成立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時，其第一類有：「華俄道勝銀行，建築經營此鐵路，另設一公司，名中國東省鐵路公司」。這裏所說的東省，即指遼甯、吉林、黑龍江三省而言。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又有中、俄東三省交收條約之訂立，於是這東三省的名稱，便用之於國際了。及三十三年（一九〇七），經尙書徐世昌等之奏請，故奉天、吉林、黑龍江三處爲行省，自是以後，東三省的名稱，便正式用之於行政區域。當改制之初，清廷諭旨有云：「東三省極應認真整頓，以除積弊，而專責成，盛京將軍，着改爲東三省總

督，兼管三省將軍事務，隨時分駐三處行台。奉天、吉林、黑龍江、各設巡撫一缺，並置分巡道缺。這是東三省的名稱，最初用之於行政區域的顯例。至是，遼、吉、黑三省之政制，亦完全與內地劃一。此為東北，在辛亥革命以前之區劃情形。

民國成立，既然廢掉總督巡撫的官制，不單是東三省的稱謂，業已隨着國體而俱更，即內蒙古自改建行省以後，其區劃及政制，亦與曩昔迥異。所以國人無論在談話上，或著述上，對於此一部分的國土，復以東北稱之。及民國十一年，張作霖奉命督辦東北屯墾邊防事宜；十八年春，國民政府為重視東北邊防起見，又有東北邊防司令長官之設，為遼甯、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的軍事最高領袖。同時，又成立東北政務委員會，為指導並監督四省最高地方政府的機關。自是以後，這東北的名稱，便愈發有了確實的界限了。此不獨在國人方面，稱謂便利，即在世界地理上，也有了清晰的位置。當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日寇蠻性爆發時，遼、吉、黑、熱四省的政府，均為委員長，各設主席一人，其組織及行政，亦與內地各省，完全一律，所有行政人員，均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所任命，以精誠之態度，作忠實之服務。此時，論名論實，祇有東北——祇有中華民國的東北。而所謂滿蒙一詞，則純係出於日人有作用之捏造。這是我們應該有的認識。

出於日人
有作用之
捏造

張爲引用
別具心腑

總而言之，「滿洲」既是族號，絕對不能代表土地；況自滿族漢化以後，併此族號，亦不常談。而「內蒙古」，又已改建行省，其舊有稱號，亦已成爲歷史上過去之陳迹。然則，所謂「滿蒙」一詞，不但古籍所無，即於今日言之，亦不能成立。然日人所以必欲強爲引用者，足徵其別具心腑也。窺其用意，無非是想要迷惑我國人之意識，設法使吾東北與中央脫離關係，而變爲一個「真實之特殊區域」，以實現其所謂遺策之第三期而已。但此種狼子野心，既爲吾人所識破，則滿蒙一詞，即可勿再漫然引用，以免墜其圈套也。

第二節 東北土地自古卽爲中國領土之根據

「東北原非中國領土，直至近代，始合而爲一。」

抹殺事實
流氓外交

這一段話，是日本人抹殺事實的惡宣傳；是日本流氓外交家，所用的特號迷魂陣。論其厲害，比之「滿蒙」一詞，還要超過千倍，是以，一般不明瞭東方歷史的歐美人士，亦有受其矇蔽者。曾有自美國之歸客說：「美國青年，多信日本之宣傳，認滿洲爲日本之領土，而以中國之干涉爲多事。」由此可見，此種顛倒事實的反宣傳，若一任其流布世界，則將來之受其欺騙的，恐不

止美國一國的青年而已。果如是，則吾之東北土地，勢不待日本之飛機、大砲，而單憑此種無恥宣傳家之努力，亦可以爲日人所攫矣。按此種宣傳，原不值識者之一笑，雖三尺童子，亦知其非，殊無『辭費』之必要；但既鑒於影響吾國主權之大，復憫世人被欺之深，故對於此種怪誕不經之謬說，不得不予以相當之駁斥，冀使黑白曲直，得明於世。

按日人之倡此謬說者，不一其人，如矢野仁一，保保隆矣，及內田康哉等，均爲『一丘之貉』。然矢野氏，實爲其代表，矢野在其所著之『近世支那之領土與清朝之開拓』一書中，有云：『更有一重要之點，即滿蒙回藏之發展是也。此等地昔皆與中國之關係甚深，且係立於敵對地位，中國向所採用之「以夷制夷」政策，至唐中葉以後，因外族之寢強，遂造成悲慘之結果。及於清代，始征服此等向爲中國患之外夷，使中國脫離外夷之威脅，而享受歷史上可寶貴之和平，故嚴格言之，此皆清朝之領土，固與漢人無涉也。然因漢人殖民之結果，到處成爲漢人之世界，漢人亦直以主人自居，殊不可解。今既推倒清政府，竟亦享有其一切領土，此事正當與否，實爲一問題也。』

矢野仁一雖名爲博士，然實係一浪人，故其所有著作，亦莫不本其侵略政策而出發，以卑鄙

偏小之心理，而謂東北非中國之領土。於是，竟爲田中義一等侵略家所推崇，其於奏章上，亦附之曰：

『茲所謂滿蒙者，依歷史非中國之領土，亦非中國特殊區域，我矢野博士，盡力研究中國歷史，無不以滿蒙非中國之領土，此事已由帝國大學教授發表於世界矣。因我矢野博士之研究發表正當，故中國學者無反對我國大學之立說也，最不幸者，日俄戰爭之時，我國宣戰布告，明認滿蒙爲中國領土，又華盛頓會議時，九國公約，亦認滿蒙爲中國領土，因之外交上不得不承認爲中國主權。因此二種之失算，致禍我帝國對滿蒙之權益。』

以矢野一人之譏言，致使堂堂首相，亦爲其所支配，而於奏章中，竟言之不慚。餘如前滿鐵會社，地方部長保隆矣，在其所主編之『打倒日本』一書中，亦云：

『滿洲爲塞外之地，東夷、北狄所盤據，而非中國領土，事實昭然，然我（指日本）俄國先烈，強認此爲中國領土；見此事實，乃有日本外交方針之結果。』

諸如此類，騰起雲湧，『一犬吠形，百犬吠聲』。彼之全國心理，皆在其籠罩之下，所以日本的小學生，常把我東北領土，算在日本的版圖以內，其國內坊間，所售之地圖，往往祇有十八行

省的中國地圖。這都是彼等惡意宣傳家，苦心焦思的所在。

茲就歷史、地理、民族、法律各方面，詳述東北土地，自古即爲中國領土的根據，以闡明東北的土地，自古即爲中國所有，——自古即爲中國整個領土的一部分。試分述之：

第一款 歷史上的根據

昔自黃帝，方制九州，曰：冀、兗、青、徐、揚、荆、豫、梁、雍。嗣堯遭洪水，天下分絕，及舜卽位，命禹平治水土，兼有東北各省，及朝鮮北部。乃以冀、青地廣，不便統轄，遂分冀東恆山之地，爲并州，其東北醫無閭之地爲幽州，又分青之東北、遼東等處爲營州，此卽書曰：「肇十有二州」是也。又禹貢篇：「海岱惟青州」，註曰：「青州之域，東北至海，西南距岱，岱泰山也」。又孔穎達疏曰：「青州之境，非止海畔而已，堯時青州，當越海而有遼東，舜時十二州，分青州爲營州，營州卽遼東也」。按泰山，在今山東省內，遼東者，卽今之遼甯、吉林一帶。旣言「越海而有遼東」，可見堯時之青州，必包括今之山東、遼甯、吉林等地明矣。至越海之「海」字，係指渤海而言，故舜以青州過大，且有渤海中隔，對於施教行政，種種方面，諸

日本三島
亦在中國
管轄範圍
之內

黃帝堯舜
領有東北

多不便，遂分海北、遼東爲營州，而統治東北。又醫無閭山，在今遼甯、熱河二省之交界處，舜既分醫無閭之地爲幽州，可見當時領土，必達今之熱邊，而無疑也。

又史記『五帝本紀』載：『舜禹之時，北撫山戎、息慎，東長島夷』。竹書紀年載：『帝舜二十五年，息慎氏來朝，貢弓矢。』而所謂息慎者據史記集解載：息慎又稱肅慎，其地包括今之吉林、黑龍江、及烏蘇里江以東，而直達海參崴。『長島夷』之『島』字，據張守節正義，以爲係『島』字之誤，『長島』應作『長島』，長島者，即今之日本國也。由此言之，當舜禹之時，不但今之吉林，黑龍江，及俄屬沿海省諸地，已入中國版圖，即彼日本三島，亦在中國管轄範圍之內也。今者，彼祇以侵略政策迷心之故，遂竟『數典忘祖』，而爲自欺欺人之語，強謂東北土地，自古並非中國領土，此說豈非喪心病狂之談耶？

以上所論，爲東北土地，在黃帝及堯、舜時代，即爲中國領土之鐵證。

禹受舜禪，復爲九州。商因夏制，無所變更。及周定鼎，則併梁、徐於雍、青。分幽、并於冀野。亦號九州，屬職方氏，東北曰幽州。又左傳昭公九年：『王使詹桓伯辭於晉曰：及吾王克商，巴、濮、楚、鄧吾南土也；肅慎、燕、亳吾北土也。』杜預注曰：『肅慎，在玄菟北三千餘里

『孔穎達正義曰：『書序云：成王既伐東夷，肅慎來賀，肅慎去扶餘千里。』其言肅慎，且有道里可計，武王克商時，以肅慎爲北土，與今之湘、鄂、川同隸版圖，可見武王之有肅慎，實承殷商之後。是肅慎在商、周之際，已世世爲中國領土，可斷言也。又國語：『仲尼在陳有準集于陳侯之庭而死，楛矢貫之。石弩，其長尺有咫。仲尼曰準之來也遠矣，此肅慎氏之矢也。昔武王克商，通道於九夷百蠻，於是肅慎氏貢楛矢，其長尺有咫。』韋詒註曰：『集鷲鳥也。』按此卽今之海東青，產於松花江下游一帶，海參崴及興安嶺等處亦有之，可見周武王時，凡今之興安嶺內外，烏蘇里江東西，皆爲貢獻之國明矣。又史記宋世家：『武王封箕子於朝鮮。』按周初朝鮮與燕接壤，朝鮮之地，本爲中國所有，故武王得封箕子於此土；若中間隔絕，自遼東迄於平壤，皆非中國境地，則武王必不能以異國之地而封箕子也。厥理明甚，無待辯言。又有一說，謂周封箕子於遼東爲朝鮮王，後次第東南侵，其子孫始建都於平壤。依此說，更證明遼東爲中國領土矣。

以上所論，爲東北土地，在夏、商、周時代，仍爲中國領土之鐵證。

周自東遷，王綱解紐，天子徒擁虛名，諸侯自相割據。是以，遂形成春秋戰國之局面。戰國之時，大凌小，強吞弱，其能獨立自存者，祇有齊、楚、燕、韓、趙、魏、秦七國而已，號稱戰

夏商周領
有東北

國七雄。

燕爲七雄之一，奄有今之遼寧、河北、及朝鮮北部之地。史記匈奴列傳：『周時燕北有東胡山戎，其後燕將秦開破東胡，東胡却走千餘里，燕築長城，自造陽至襄平，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郡。』按造陽及上谷，即今察哈爾省之獨石口及懷來一帶；襄平，即今之遼陽；漁陽即今之河北省密雲縣；右北平即今之熱河省平泉縣，遼東郡即今之遼陽。此等地方大半在今東北，且所謂郡者，已非藩屬，乃與內地施同一之治理者也。又史記朝鮮列傳：『朝鮮王滿者，故燕人也。自始全燕時，嘗略屬真番，朝鮮爲置吏，築鄣塞。秦滅燕，屬遼東外徼。漢興，爲其遠難守，復修遼東故塞，至沮水爲界，屬燕，燕王盧縮反，入匈奴，滿亡命，聚黨千餘人，魑結蠻犇服，而東走出塞，渡沮水，居秦故空地』。真番，包括今遼甯省之桓仁，新賓一帶。沮水，據漢書地志：『源出遼東塞外，西南至樂浪縣，西入海』。即今之鴨綠江。鴨綠江以北，皆故全燕時疆域，而渡江而南，尙有空地，爲秦時與朝鮮甌脫之區，其北境則東胡人因燕兵北進，而却地千餘里，可知當時全燕領土，已包括今之東北矣。至於朝鮮王滿，以燕人（漢族）而據朝鮮，且傳數世，則當時中國之勢力，已超越遼東以外，而東達太平洋之西岸矣。

中國勢力
東達太平洋
之西岸

春秋時代
領有東北

秦設三郡
治理東北

秦朝時代
領有東北

北逐匈奴
東開朝鮮

第二節 東北土地自古即爲中國領土之根據

一一一

以上所論，爲春秋戰國時代，東北土地，仍爲中國領土之鐵證。

秦用范雎，行其遠交近攻政策，屢次打退六國軍隊，遂乘勝而滅周室，及始皇即位（西前二四六），便把六國完全吞併，此時據有遼東和朝鮮的燕國，自然也是盡爲秦有。於是，秦設三郡，以治理東北。（西前二二一年，齊亡，秦始皇分天下爲三十六郡。）

（一）遼東郡 地當今遼甯省之南部，在遼河之東，即遼東半島是也。同時朝鮮、真番、亦服於秦。

（二）遼西郡 自今遼甯省之新民，以迄熱河省承德、朝陽間，皆屬之。

（三）右北平郡 即今熱河省及河北省之東北部，治平剛，即今之熱河省平泉縣。

以上所論，爲東北土地，在秦朝時代，仍爲中國領土之鐵證。

秦失其鹿，羣雄共逐，垓下戰後，天下歸漢。及至武帝，北逐匈奴，東開朝鮮，漢之版圖，乃愈擴大。遂分天下爲十三州部，而將東北及朝鮮等地，置於幽州刺史部之下，分七郡以治理之。

（一）遼東郡

兩漢時代
領有東北

(二) 遼西郡

(三) 右北平郡

(四) 玄菟郡 包括今朝鮮之咸鏡道，遼寧省之東部，及吉林省之南部。

(五) 真番郡 包括今遼甯省之桓仁、新賓等縣，及鴨綠江流。(昭帝時，併入玄菟郡)

(六) 臨屯郡 今朝鮮之江源道。(昭帝時併入樂浪郡)

(七) 樂浪郡 今朝鮮之平安、黃海、京畿諸道，及忠清道之一部。(按西元前一〇八年，武帝元封三年，平朝鮮，置四郡。)

東漢亦然。

以上所論，為東北土地，在兩漢時代，仍為中國領土之鐵證。

東漢末世，亂象紛紜，曹操、劉備、孫權互爭長雄，遂使天下，形成鼎足之勢，號稱三國。

蜀、魏、吳。

時公孫度，為遼東太守，「東伐高句麗，西擊烏桓，威行海外。」(見魏志)嗣後遼東各地，均為魏有。

三國時代 領有東北

五胡雜居
一度陷落
隋文帝時
又告收復

日人滿布
僞國要津

以上所論，為東北土地，在三國時代，仍為中國領土之鐵證。

三國以後，天下歸晉，晉懲漢末州牧割據之弊，遂盡撤武備，大郡武吏百人，小郡五十人。是以，盜賊之起，無法鎮懾。於是，彼異族之五胡，遂乘機而披猖。五胡者：曰匈奴，曰鮮卑，曰羯，曰氐，曰羌是也。

東漢以後，五胡雜居內地。匈奴及羯，居山西；氐及羌，居甘肅、陝西；鮮卑居遼西。嗣鮮卑漸強大，慕容廆奄有遼東。自是以迄南北朝之末，東北土地，始為一度之陷落。但至後魏時代，終為高歡子洋，及宇文泰子覺所分篡，而統一於隋文帝。是時，東北土地，又告收復矣。且慕容廆氏本籍昌黎，實為一純粹漢族化之鮮卑人。且極尊重中國文化制度，並喜用漢人。後魏孝文帝時代，尤慕漢人習俗、語言。由平城（今山西大同）遷都洛陽，廢胡服，禁胡語。並與漢族通婚，親任漢儒。所有與漢族不符之胡人習慣，完全拋棄，至是，已完全為漢族所同化，幾不自知其為鮮卑人也。即政略方面，亦多取法先王，一時有漢代文景之風。

由此觀之，東北土地，在形勢上，雖一時為異族所佔據。而實際上，則仍為漢族文化所支配，即政權方面，亦多由漢人來掌管。與今日日人，滿布僞國要津，強迫僞國教授日文，兩相比較

，實不可同年而語矣。其後，契丹（遼），女真（金），蒙古（元）諸族代興，雖亦會先後佔領東北，但一切文化政制，亦靡不採自漢族，並尊用漢人，而其結果，不獨人民已爲漢族所同化，卽所有土地，亦莫不返之漢人。

以上所論，爲要闡明吾東北土地，雖曾數度淪於異族之手，但這不過是一時的統治權之強弱問題，而不是土地之領屬問題，若謂當時漢族的『國防不固』則可，若謂土地『原不屬漢』則不可。譬如某甲有田，突爲寇劫，這祇可以說是某甲『無力禦寇』，而絕不能說是這塊田地，原非甲有。其理明甚，無待贅言。

唐太宗天資聰穎，遇事勇決，既善內治，復著外征。高宗承太宗之後，兵威尤振。當時圖版之大，爲前古所未有。不但東北，盡數收復，卽朝鮮，蒙古等地，亦莫不撫而有之。兵力所及，直超越今之東北以外。自朝鮮以迄黑龍江上游之靺鞨，室韋等部落，無不統治於中國之下，且姓漢姓。舊唐載：『靺鞨因高麗破後，解散微弱，後無聞焉，縱有遺人，並爲渤海編戶。作黑水部全盛，分爲十六部，又以南北爲柵，開元十三年（七二五），安東都護薛泰，請於黑水靺鞨內，置黑水軍，續更以最大部落爲黑水府，仍以其首領爲都督，諸部刺史隸屬焉。中國置長吏，就其部

唐朝時代 領有東北

第二節 東北土地自古即爲中國領土之根據

一六

落監領之，十六年，其都督賜姓李，名獻誠，授雲麾斯軍兼黑水經略使，仍以幽州都督，爲其押使。自是，朝貢不絕」。

以上所論，爲東北土地，在唐朝時代，仍爲中國領土之鐵證。

有宋以來，武功不振，石普以燕雲十六州（今北平附近）賂契丹。自是，中央益形式微，自無餘力顧及東北。於是，遼金及元，諸族代興，然無論爲遼，爲金，爲元，其興起之原因，必爲吸收中國文化，引用大批漢人，至最後，又必爲中國民族所同化。試舉五代史四夷傳中之一段，以爲證明：

五代史：『契丹，（遼）自後魏以來，名見中國，……其部族之大者，曰大賀氏，後分爲八部，……部之長，號大人，而常擁一大人，建旗鼓以統八部。至歲久，或其國有災疾而畜牧衰，則八部聚議，以旗鼓立其次而代之，被代者，以爲約本如此，不敢爭。』其時契丹阿保機爲大人，會劉仁恭據幽州，暴虐幽燕人民，幽燕漢人，多亡命契丹。『漢人因教阿保機曰：中國之王，無代立者，由是阿保機，不肯代立，九年，諸部以其久不代，共責誚之，阿保機不得已，傳其旗鼓，而謂諸部族曰：吾立九年，所得漢人多矣，吾欲自爲一部，以治漢城可乎？諸部族許之。漢

吸收中國
文化採用
漢族制度

城在炭山東南，灤河上，有鹽鐵之利，乃後魏滑鹽區也，其地可植五穀，阿保機率漢人耕種，爲治城郭、邑屋、廛市，如幽州制度，漢人安之，不復思歸。」（見五代史）

據上所述，則遼人之興起，已完全拋棄其本族之習俗制度，而採用漢族政治文化，並積極吸收漢族人才，如韓延徽等，幾乎爲阿保機之耳目手足，（見五代史）此爲契丹（遼）族能佔有東北之最大原因。餘如金、元成功，亦均類此，考金史所載，亦足證明其例，如：

金史第二十五卷：「金既滅遼，得志中國，自顧其宗族國人尙少，乃割土地，崇位號，以假漢人，使爲之效力而守之。明安穆昆，雜廁其地，聽其契莫與漢人婚姻，互相固結。迨夫國勢寢盛，則歸土地，削位號，罷遼東渤海漢人之襲明安穆昆者，漸以兵柄，歸其內族。然樞府簽軍、募軍，兼採漢制，伐宋之役，參用漢軍。」未幾，金人政策又復改變，完全採用漢人官制。如金史第十八卷：「宗幹當國，勸太宗改女真舊制，用漢官制度，天會四年，始定官制，立尙書省以下諸司府寺，十二年以企先爲尙書右丞相，於是始議禮制度，損益舊章。」此種政略，與契丹阿保機，大致相同。由此可見，宋、元時代，遼、金、元三族之興起，其始莫不吸收中國文化，並採用漢族制度，及其結果，仍完全同化於漢族。

元順帝時，天下大亂，豪傑蠭起，各據一方。朱元璋奮起淮甸，深得民心，遂領有中國全部，因卽帝位（一三六八）。是爲明太祖。

盛明諸帝，均著武功，東北擴地，較漢、唐爲尤廣。明初朝鮮恭愍王無子，倖臣僧遍照之子辛禡承遺命爲王，遣使修貢於明，乞封冊，明太祖以辛禡非王統，不准所請。辛禡怒，合蒙兵侵遼東，李成桂諫之不聽。成桂與諸將謀廢辛禡，立王族恭讓王。然恭讓王柔懦不服民心，國人擁李爲王，改號曰朝鮮，受明太祖之封冊（洪武二十五年西歷一三九二）。當時明之一百八十四衛，二十所，皆包括今東三省之全部。又黑龍江游特林地方有明初永甯寺二碑，一爲永樂十一年（一四一三）所立，一爲宣德八年（一四三二）重立，皆記太監亦失哈撫諭奴兒干及東海苦夷事，奴兒干範圍甚廣，包有今黑龍江省全部，及蘇俄沿海省；苦夷，卽庫頁之轉音，是明之初年，東境已至於庫頁島，今日本鳥居龍莊博士，在其所著東北亞洲搜訪記中，亦曾證明，明代勢力直達於黑省外之庫頁島。至永樂北征，兵力達於今之呼倫貝爾，則已入黑龍江西境矣。及至萬歷四十四年（一六一六）明代在東北之政治，始爲會隨明東征，封建州衛，歷向北京朝貢之滿族所推翻。明代統治，垂二百四十八年，崇禎元年（一六二八），清漸入關內，崇禎十六年（一六四三），明

號曰朝鮮
受明冊封

明之初年
東境已至於
庫頁島

亡，清取中國統治之。

因此，調查團有云：「中國人在滿洲之地位，根深蒂固，迄今已二千年，中國文化在滿洲極南部份，亦極早活躍。當明代之時（一三六八年至一六四四年），此種文化之勢力，已極強盛；明代之威權，實際及於滿洲之全部。」言之雖簡，亦足以證明日人，宣傳東北非中國原有領土之謬。

以上所論，爲東北土地，在明朝時代，仍爲中國領土之鐵證。

殊不可解

吾人既由歷史上證明，東北確爲中國之領土，而非滿清之遺物；爲中國所固有，而非「直至近代始合而爲一」者。然則，滿族既能奪取中國領土，而統治二百餘年，而中國於革命後，亦何獨不可收復之耶？彼矢野之懷疑，其正當性，亦正如其所謂：「殊不可解」。

再就實質上考之，清代領土之擴張與保全，無不假用漢人之力，蓋矢野者，頭腦腐舊，仍以數千年前之眼光，以爲一代擴大領土事件，胥爲帝王一人之功，此實昧於歷史之事例。如明崇禎皇帝，發奮有爲，然因內無良相，外無將才，故雖勵志圖強，終淪于覆滅。有清中葉，以咸豐同治之庸主，亡國而有餘。使無曾左之扶持，則滿清必亡。是國家之興亡，所以匹夫與有責也。

非帝王一家之私產

第二節 東北土地自古即爲中國領土之根據

二〇

決非帝王一人之力，亦非帝王一家之私產。且清代於平定三藩後，八旗兵力已衰，綠營代之而起，乾隆中葉，八旗中滿軍爲五萬九千，漢兵爲二萬四千，成二與一之比，而各省綠營兵，總數達五十八萬一千，與八旗兵成十一之比，（清通考）。因綠營之強幹，故自康雍以後，凡有戰爭，莫不以綠營爲主力。故不獨西南一帶之收服，出自綠營一手之功，卽對蒙古用兵，亦每以綠營爲中堅，且餉糈之負擔，僅乾隆一代，卽在一億二千萬以上，此鉅大之需費，滿州人固未納一文。以偌大之人力、財力，所獲得之領土，徒以帝王姓氏之關係，而卽謂漢人，不應接收此公共之產業，此誠可謂天下之大不通。抑猶有進者，清政府對外一切喪權辱國條約之損失，均移爲中華民國之負擔，中華民國何獨不能移取其領土乎？何況又係中國所固有，而非滿清所遺留？然則，以中國之土地，而復還之於中國，孰曰不宜？歷史學家，何國靡有，東北土地，亘古以來，卽爲中國所領有，時至今日，已歷五千餘年，未聞有非之者。獨彼日本之宣傳家，如矢野者流，竟敢不顧一切，抹殺事實，而公然發表之曰：東北依歷史，原非中國領土。此非其『包藏禍心』之狂吠而何？

包藏禍心
之狂吠

第二款 地理上的根據

在歷史上既已證明東北土地，自亘古以來即屬中國，政治勢力，歷五千年綿延不絕，東北之爲中國領土，已不可移易。今更從地理上證之：據地質家言：古代之登萊半島，實與遼東半島毗連。以是，傳達文化能較速。就山脈言，今山東之長山列島與遼甯省之老鐵山，其脈絡仍相連貫。更可徵信。即假定不相連貫，則該地亦具有大陸性質，調查團有云：『滿洲具有大陸性之特徵，其山脈計有兩系：長白山位於東南，大興安嶺位於西北，』此兩系山脈，均由帕米爾高原而來。其地質亦與中國內地相同，較之日本無論山脈、氣候、地質、則全不相同。因是，不適於日本之移民。反之，則極合於中國之移殖，蓋因土地出產相同。極合中國人民生活之習慣，此雖曰人事，要亦地理所使然。故調查團又云：『長城內外情況，原無甚區別。』且更以形勢而論。日本三島，遠處太平洋中，由遼東半島最南端的大連爲起點，至日本北端的關門海峽，爲七百八十里，然距中國大沽，只有一百二十餘里，較之上述海峽，實近六百六十海里。再就陸地距離說，以瀋陽爲起點，至日本東京共一千六百三十哩，而距至中國故都北平，則僅五百二十三哩，距新

都南京，亦不過一千零六十五哩。較之東京尙近五百六十五哩。由此證明，東北與中國關係密切，而與日本疏遠。就關係言，則中國領有東北，實較日本爲迫切，何況原是中國領土乎？

第三款 民族上的根據

東北的民族，有史以來，卽爲中華民族之一部。其土地卽爲中華民族所佔有。已於第一款內述及矣。至於現在的東北民族，漢人已佔其總數的百分之九十以上，這是人所盡知，更無解釋之必要。現在所欲證明者，卽在有史以前的東北民族，是否亦爲中華民族。

距今十餘年前，研究地層考古之安徒生氏，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在瀋陽附近，考查地底材料，發掘一古墓，所得結果，頗足令人注意。據安氏於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在『地質報告』中，謂『瀋陽附近，發見新石器後期的文化遺跡，與在河南西北仰韶所發見之同代遺物，極其相似，因此，可以斷定此兩處之文化遺蹟，不獨屬於同一時代，並且屬於同一人種的一個文化區域。』自此論發生後，不久，台維生勃拉克教授，復就兩地人體之骨骼，詳加研究，結果是『此兩處人體之形態，與現在華北之中國人，毫無二致。』又日本濱田博士，亦云：『遼河一帶，秦漢以

前，已有漢族人繁衍孕育於其間。」日本謙木二博士，就該地化石骨骼研究，亦云「此類人種，爲近代中國人之祖先。」茲再從最近人體測驗方面研究，所得之結果，證明東北通古斯人之體格與最近華北中國人之體格，符合之點亦多，如俄國人種學家施洛哥夫，在其所著『北通古斯的社會組織』一書中，謂：『通古斯爲一語言的集團，不是一個特殊的人種。』同時施氏並又斷：『滿洲之通古斯人，不是從西比利亞來的，乃是由中國本部而來的；在紀元前，他們皆散居在長江以北之黃河兩岸，隨後乃逐漸向東北移殖。』

既然有了這末多的證據，我們可以斷定說：東北的民族，自有史以前，就是中華民族之一部。所以，東北的土地，自然也是中華民族所佔有。這是『着毋庸疑』的事實。

第四款 法律上的根據

田中義一在他的奏章中說：『最不幸者，日俄戰爭之時，我國宣戰布告，明認滿蒙爲中國領土，……致禍我帝國對滿蒙之權益。』嗚呼！抑何其迷心，一至於此！不知彼在日、俄尙未戰爭以前，卽已明明承認之也。按日、俄戰爭，是在一九〇四年；而中、日戰爭，是在一八九四年。

是則中日戰爭，還在日俄戰爭十年以前，然彼時而日本即向中國要求割讓遼東半島，此非承認而何？其次，我們再從最近出版的法國外交文件中（第二集第四卷）找到一九〇四年日本對俄斷交以後，日外相小村壽太郎曾經對法國駐日公使的自供：『日本要俄國承認滿洲是中國的完整部分。』又一九〇五年二月五日日本致帝俄照會中指摘：『帝俄政府，迭次拒絕尊重在滿洲領土完整的義務。』並宣稱：滿洲完整，因爲帝俄長期占領該省受着威脅。』再就日俄戰爭以前的中、俄關係說，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章程載：『名爲中國東省鐵路公司。』查東省鐵路，即爲中、俄兩國合辦事業，爲甚麼不名『中俄東省鐵路公司？』而必名爲『中國東省鐵路公司？』這就是因爲該鐵路所佔用的土地，是中國的領土的原故。由此可見，無論任何國際的關係上，無一不以東北爲中國之領土，豈止日、俄宣戰布告一端乎？故調查團說：『東三省爲中國之一部，此爲中國及列強共認之事實。中國政府當地法律上之主權，亦從未發生疑問，在中、日條約及協定上其他國際條約上均可證明，各國外交部之正式公牘上，亦一再申述。日本外務省之公牘亦然。』信而有徵。田中以堂堂首相竟因侵略迷心，而至語無倫次，可嘆！可恥！總合如此明顯而確實的根據，竟有『海盜』之流，到處狂號於衆曰：『滿洲原來與中國本土分

攘臂奮起
洗此恥辱

離」(內田康哉語)「滿洲是無主之家，滿洲是日本的祖國。」(旭範彥大陸建國)其氣之臭，真可掩鼻。讀者或以過於謾罵，殊不知日人所加於我者：「中國人，人面獸心，不是人類。」(須藤助理併吞滿蒙語)兩者相較，誰為謾罵？故吾人除攘臂奮起以洗此恥辱外，別無出路！

第四節 清初以來與東北有關係之國際條約

第一款 中俄尼布楚條約 清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九月

中國與歐洲列國，正式交涉，要以中、俄尼布楚條約，為其嚆矢。當清初經營黑龍江時，俄國之遠征軍，亦由外興安嶺而至俄霍次克海一帶，並因着東胡人的報告，謂：「外興安嶺以南之地，極為肥沃」。於是，俄人遂立定侵略東北之決心；且又適值清兵入關之際，無暇東顧，俄人遂乘此良機，侵佔索倫部人所居之雅克薩地方。並築城堡，駐紮軍隊，嗣又沿黑龍江而下，出松花江，侵入黑龍江省之東北部。於是，我黑省東北部之土地，竟為其劫去數千里之多。清聖祖得悉，大怒，遂即決定實行征俄。命伊桑阿赴甯古塔，造船築城，置驛運械，坐鎮瓊瑯。並命蒙古

車臣汗部，絕俄人貿易，戰爭乃起。軍事既開，俄將模里尼克，及圖爾布青，均先後爲清兵所擊退，清兵進毀雅克薩城而返。俄方一因援軍不給，將士死傷略盡；二因苦於疫癘，無力再爭，遂求和休戰，而開會議於尼布楚。結果，訂立尼布楚條約。其要旨如左：

尼布楚條約

中俄尼布楚條約要旨：

一 自黑龍江支流，格爾必齊河，沿外興安嶺以至於海，嶺南諸川注入黑龍江者屬中國，嶺北屬俄國。

二 西以額爾古納河爲界，河南屬中國，河北屬俄國。

三 毀雅克薩城，雅克薩城之居民及物用，聽其遷往俄境。

四 中俄獵戶人等，各不得擅越國界。

五 兩國彼此不得收容逃人。

六 兩國行旅，有官給許可證者，准貿易不禁。

右約既成，清廷乃設屯田軍於精奇里河。（今俄屬海蘭泡境）口，以防俄人之再侵。惜條約中誤以額爾古納河爲國界，自此以後，西北一帶，數千里之地，盡歸俄有矣。痛哉！

璦琿條約

第二款 中俄璦琿條約 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四月

自尼布楚條約後，中俄二國，各不相犯，百有餘年，惟俄人之侵略野心，始終未渝，歷代諸帝，無不以佔領黑龍江，而爲其經營遠東之政策。及清道光末年，乘中國多事遂於黑龍江左岸：屯兵殖民，嗣又派遣艦隊，順黑龍江而下，通過璦琿，地方官吏，止之無效，及咸豐八年（一八五八），中國適有英、法聯軍之事，俄人因又乘機移人民於烏蘇里江下游。於是，黑龍江省將軍奕山，承政府之命，與俄代表木刺福岳福會議璦琿，協商國界問題。結果，訂立中俄璦琿條約。

中俄璦琿條約要旨：

一 黑龍江北岸，全爲俄國領土；但原住精奇里河以南之滿洲人民，仍得永久在原地居住，歸中國官吏保護，俄人不得侵犯。

二 自烏蘇里江至東海岸之地，作爲中、俄二國共管。

三 黑龍江，烏蘇里江，松花江，限於中、俄二國船隻通行，准兩國人民，一同交易。

此約既成，凡外興安嶺以南，黑龍江以北之土地，不下二百四十餘萬方里，盡割於俄人矣。

第三款 中俄北京條約 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十月

當英、法同盟軍攻陷北京之時，文宗出奔熱河，其弟奕訢以全權資格，出與英、法議和。俄使伊格那替業福，力任調停，迨中、英中、法之北京和約既成以後，俄人便自以斡旋有功，遂向奕訢提議，中國應割烏蘇里江以東之地與俄國，以爲報酬，奕訢不得已，而承諾之，遂訂割讓專約，是爲中俄北京條約。茲錄其與東北有關係之條文如左：

中俄北京條約要旨：

一 兩國沿烏蘇里江、松阿察河、興凱湖、白稜河、及圖們江爲界，以東爲俄國領土，以西爲中國領土。在此等交界地點，准兩國所屬之人，隨便貿易，並不納稅。

二 由兩國派員，秉公勘查，設立界碑。

自右約成立以後，我國又喪失領土東西廣四千餘里，南北長二千餘里。俄人遂於其地，置阿穆爾省，及沿海省。竭力經營，不惜巨資。於是，吾東北邊防，乃益爲重要。

第四款 中日馬關條約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

日本帝國主義者，爲欲實行其大陸北進政策之故，是以朝夕籌議，思窺朝鮮。光緒元年（一八七五），日本以軍艦駛入朝鮮，測量沿海，時江華島之鮮兵，鳴砲擊之。日本遂以有機可乘，立即遣使詰問清廷。乃清廷不知外交，竟答以『自與處理。』日遂逕詰朝鮮。適值朝鮮閔氏當國，久欲親日。乃不通知中國，擅與日本訂立江華島條約。而條約中之第一條，即密認朝鮮爲獨立國。此光緒二年事也（一八七六）。

日鮮江華條約成後，朝鮮上下多反對者，國內遂分爲新舊二派，新派親日，爲日本所操縱。舊派親中，恃我國爲保障。舊派領袖大院君排日尤烈。一日，攻日使館，殺日官兵七人。日政府大怒，立遣海陸軍進攻朝鮮。朝鮮遂向中國乞援。中國派兵平之。並由李鴻章命捕舊派多人，押至天津問罪，是爲大院君之亂。時在光緒八年（一八八二）。越二年，日人又在朝鮮教唆新派金玉均起亂，結果，日人又獲得朝鮮的權利很多。自是以後，日本政府即議定對華方針，遂派宮內大臣伊藤博文來華，與我談判朝鮮善後問題。清廷命北洋大臣李鴻章與議於天津。當時伊藤博文倔強狡猾，態度堅決，李鴻章以我國軍事，毫無準備，不得不有讓步，遂訂條約三款，是謂中、日天津條約。略謂：

日人教唆
金玉均起
亂

天津條約

不懂國際
公法所致

凡朝臣不
親日者皆
被殺

一、中日兩國駐在朝鮮軍隊，四個月以內，同時撤盡。

二、朝鮮軍隊，中日兩國，皆不派員爲教練。

三、以後中、日兩國如欲出兵朝鮮，彼此須先行通知，事畢即行撤退。

按依此條約，中國很顯明的，有了二大損失：（一）中國對朝鮮的宗主權，完全喪失；（二）將朝鮮變成中、日共管之局。這是因爲當時李鴻章輩，不懂國際公法所致，很爲可惜。及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朝鮮又有東學黨之亂。（由日人顛倒策劃而起的）我國當即派聶士成，葉志超等，率兵六營，前往平之。日本亦派兵八千至朝鮮。嗣後，中國根據九年前之天津條約，要求中、日兩國同時撤退駐鮮軍隊。詎意，日本不顧義信，蔑視條約。竟謬以改革朝鮮內政爲詞，堅不撤兵，且更增調大軍，先後佔據朝鮮境內諸要扼。當時袁世凱雖亦發數電請清廷增兵朝鮮以防日本，可是，李鴻章那時不肯發援兵，還想據約要日本退兵，日要求償金三百萬，全國大譁，除李鴻章一人以外，幾乎全國都是主戰，樞臣翁同龢主戰爲尤激烈，乃決備戰。六月二十一日，日使大島圭介率兵入朝鮮王宮，殺衛士，並將朝鮮王李熙擄去，凡朝臣不親日者皆被殺。是月二十五日，日本軍艦復擊沉中國運輸艦於豐島，戰事遂啓。

極慘酷之 休戰條件

開戰後，日軍進攻平壤，在平壤之清軍。有聶桂森，葉志超，馬玉昆，等六軍，兵力不可謂不厚，乃因六將領之職位相等，無人統領，指揮不能統一，各自爲戰，焉得不敗！當日兵進攻的時候，除左寶貴力戰身死外，其餘如衛汝貴，葉志超等皆相率逃遁，退出朝鮮；於是安東、九連城、鳳凰城、摩天嶺、金州等處相繼失守；同時海軍方面，與日本海軍大戰，於海洋島附近，提督丁汝昌，率定遠鎮遠經遠等十二艦，向日艦猛烈攻擊，奈因指揮不良，結果被日艦所敗，致遠艦管帶鄧世昌力戰陣亡，丁汝昌仰藥自盡。旅順、大連、海城、蓋平、牛莊、營口、榮城灣，威海衛、台灣、澎湖、均次第失守，清廷知事不可爲，英、美兩國先後出而調停，乃派李鴻章爲全權代表，赴日議和，日本方面派首相伊藤博文及外相陸奧宗光爲議和大使，會議於馬關。當時，日方提出極慘酷之休戰條件如下：

- 一、大沽、天津、山海關，均歸日本佔領。
- 二、在各處中國軍隊之軍器、軍需、全繳與日本軍隊。
- 三、天津、山海關之鐵道，歸日本軍務官管轄。
- 四、休戰中、日本軍隊之軍費，全由中國擔任。

此項條件提出後，李鴻章不允，適有日本暴徒小山豐太郎者，於途中槍傷李鴻章之左頰，警聞歐美，輿論大譁。日本恐因此事，引起世界責難，故不得已，方允撤去休戰條件，開始和議，略經磋商，始締結馬關條約十一款。

馬關條約

中日馬關條約要旨：

一、中國明認朝鮮國確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國，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卽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二、中國將管理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

1. 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及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劃成折線，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線內，該線抵營口之遼河後，卽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爲分界，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省所屬諸島嶼亦一併在所讓境內。

2. 台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

二萬萬兩
償日軍費

3. 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嶼島。

三、前款所載及黏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之後，兩國應各選派官員二名以上爲公同劃界委員，就地踏勘，確定劃界。若與本約所訂疆界，於地形或治理所關有礙難不便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妥爲參酌更定。各該委員等當從速辦理界務，以期奉委之後限一年竣事，若遇各該委員等有所更定劃界，兩國政府未經認准以前，應據本約所定劃界爲正。

四、中國約將庫平銀二萬萬兩交與日本作爲賠償軍費。該款分作八次交完。第一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六個月內交清；第二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十二個月內交清，餘款平分六次遞年交納，其法列下：第一次平分遞年之款，於兩年內交清；第二次於三年內交清；第三次於四年內交清；第四次於五年內交清；第五次於六年內交清；第六次於七年內交清。其年分均以本約批准互換之後起算。又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無論何時，將應賠之款或全數或幾分先期交清，均聽中國之便。如從條約批准互換之日起三年之內能全數清還，除將已付利息或兩年半或不及兩年半於應付本銀扣還外餘仍如數免息。

五、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尙未遷徙者，酌宜視爲日本臣民。

又台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台灣，限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個月內交接清楚。

六、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失和自屬廢絕。中國自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爲本。又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與及商業工藝行船船隻陸路通商等爲中國最爲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中國約將下開讓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個月後，方可照辦。

1. 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爲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
 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

一、湖北省荊州府沙市。

二、四川省重慶府。

三、江蘇省蘇州府。

四、浙江省杭州府。

日本政府得派遣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

2. 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

一、從湖北省宜昌溯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

二、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連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

中日兩國未經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依外國船隻駛入中國內地水路現行章程辦理。

3. 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貨品及生產物，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暫行存棧，除勿庸輸納稅鈔派徵及一切諸費外，得暫租棧房存貨。

4. 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定進口稅。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

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沾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豁免，亦莫不相同。嗣後如有因以上加讓之事應增章程規條，即載入本款所稱之行船通商條約內。

七、日本軍隊現駐中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互換之後，三個月內撤回，但須照次款所定辦理。

八、中國為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條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又於中國將本約所訂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通商行船約章亦經批准互換之後，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確定周全妥善辦法，將通商口岸關稅作為賠款並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軍隊。倘中國政府不即確定抵押辦法，則未經交清末次賠款之前，日本應不允撤回軍隊，但通商或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互換以前，雖交清賠款，日本仍不撤回軍隊。

九、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將是時所有俘擄盡數交還，中國約將日本所還俘擄並不加以虐待，或若置於罪戾。中國約將認為軍事間諜或被嫌疑逮繫之日本臣民，即行釋放；並約此次交仗之間，所有關涉日本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貸，並飭有司不得擅為逮繫。

日本爲外
人在中國
取得製造
權之作俑
者

十、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應按兵息戰。

十一本約奉中國皇帝及日本皇帝批准之後。定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初八日在烟台互換，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按此條約，不單是中日國際史上的『鴻溝』而且也是世界史上很重要的一頁。蓋日本在豐臣秀吉當國時代，雖然也有侵略中國的野心，但那時：一則，日本自己還是『羽毛未豐』；二則，中國亦未失其『堂堂上國』的威風。所以，日本殊有『以卵擊石』的戒心，而不敢輕於以弱敵強。但自馬關條約成立以後，中國割去一千五百四十餘方哩的琉球；二萬三千餘方哩的台灣；承認朝鮮爲獨立國；並賠款二萬萬兩，中國弱點，至此完全暴露，日本因知清廷，十分脆弱無能，萬不足與日本抗。於是，便作積極的準備，向着大陸而邁進。從前對中國的侵略行動，不過還是『伺機嘗試』，但自此以後，便開始放膽無忌矣。其侵華態度之激進，要以此次條約爲最大之關鍵，按約文規定，日本獲得片面的最惠國待遇，並得在中國製造貨物，而爲外國人在中國取得工業製造權之作俑者。因爲取得在中國的工業製造權，所以才在各地設立工廠；因有工廠的設，立所以，才來奴隸中國工人；因爲奴隸中國工人，所以才在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演成亘古未有的

五卅慘案。且在中國取得內河航行權。已而，又在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強迫中國訂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攫取了領事裁判權；掌握中國關稅；並擴大居留民地；日人得深遊中國內地。嗣又，於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向清廷要求劃定福建省，爲日本勢力範圍，沿海一帶，不得割讓於他國。凡此種種暴舉，皆以馬關條約爲紀元。同時，俄國見日本在中國得到如許權利，尤其是割讓遼東半島，與彼之遠東政策，大相抵觸。因之，對日頗有不滿。故糾合德、法三國，干涉日本，退回遼東半島予中國。並乘義和團之事發生，藉口出兵東三省，而實行進窺朝鮮。因而，又引起了日本對俄的怨恨。因此，便與英國拉攏，而成立英、日同盟，以便異日利用英國，抵制帝俄之用。果然，在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爆發時，便真得了英國不少的幫助：一方面，是經濟上的資助；一方面英國拒絕俄國波羅的海的軍艦，通過蘇彝士運河，使其增多航程，援應不給。致使日本，獲得勝利。於是，在美國調停之下，而成立僕資茅斯和約。自此以後，日本便以「盜劫盜」的方式，而獨霸了中國的東北的南半部，而爲民國二十年的九一八，伏下了一個十八萬丈深的根苗。積極經營，日思吞併，按東北本來就處在「單獨佔有」，和「門戶開放」二大體系的敵對之下，自馬關條約成後，這二大體系敵對的情形，便愈發深刻，愈發複雜，國際間經濟的

和政治的衝突，也愈發嚴重了。換句話說，就是國際的互相行爲，愈發矛盾：時而敵對；時而同仇；時而彼此妥協；時而單獨行動。日本因爲看出了這些矛盾，看出了列強利害的不一致，所以他才趁着中國正鬧天災人禍的時候，而斷然出兵佔據東北。於此，我們可以作一個小結說：

國際的矛盾，是因緣馬關條約而來，至少也可說與牠有關係。

日本因爲看出這些矛盾的所在，所以，才斷然的獨吞東北。

馬關條約，是日本正式開始侵略中國的第一頁，是中國人的賣身契。

第五款 退還遼東條約 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

自李鴻章簽了喪權辱國的馬關條約之後，全國上下聞有割地賠款等之奇恥，一致激昂反對，清廷意頗動，命李鴻章改議，他不從。俄國聞遼東割與日本，引爲大害，一面聯合法、德兩國，強日本交還遼東半島於中國；一面派兵艦紛集日本之長崎及遼海示威，表示日如不從，即以武力相周旋。並由政府，對日發出左列之勸告書：

『日本若領有遼東半島，不但危及中國首都，且使朝鮮獨立，成爲有名無實。於遠東和平

，危害殊甚。因此，俄國政府，爲對日本政府表示其誠實之友誼起見，敢向日本政府，提出放棄領有遼東半島之勸告。

日以新戰中國，斷無餘勇以戰俄，乃隱忍還遼東。清廷乃派伍廷芳爲換約使，赴烟台換約，日本換約使伊東美文治抵烟，他說『關於歸還遼東事，沒有奉到政府命令，馬關條約不能更改。』云，俄國見日本不肯放棄遼東半島，乃將艦隊及陸軍五萬人，聚集東方以示威，日使恐懼，電日政府請示，得覆允將遼東歸還，夜半始換約。過了半月，日本尙據遼東，俄、法、德三國，嚴詞詰責，促其退兵，日本不得已，乃向我國索贖遼東費一億兩。一再磋商，遂漸減至五千萬兩，三國公使斷爲三千萬兩。日人要贖款償清後三月始撤兵，清廷乃命李鴻章與日使林董，協議還遼約，訂林董條約如下：

退還遼東
條約

1. 償款三千萬兩。
2. 俄、法、德永不得佔東三省，中國亦不得割讓。
3. 大連灣通商。
4. 大東溝，大孤山，開商埠。

華俄道勝 銀行契約

約定，我國乃先輸贖遼費三千萬兩。十月，日本始將遼東駐軍撤回，交還遼甯南邊諸城。

第六款 華俄道勝銀行契約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

是年，俄國新帝尼古拉斯二世，行加冕禮，清廷派李鴻章往賀，俄國對李，招待甚殷，同時會由俄財政大臣，向李鴻章提議，關於建築東省鐵路及華俄道勝銀行等問題。已而，俄國特派郵多穆斯絮來中國，一為報答加冕使之禮，並向清廷提及設立華俄道勝銀行之議，清廷准之，遂派駐俄公使許景澄，與俄國締結華俄道勝銀行契約。茲錄要旨如左：

一、中國政府，出庫平銀五百萬兩，與華俄道勝銀行合同營業，自此款交付該銀行之日起，其一切贏虧，照股金分派。

二、每年俄歷一月一日，該銀行為總決算，依中國政府之股金，以定準率，至年末核算中國政府之贏虧，依此準率，以庫平銀計算。

三、該銀行章程所得利益，除先提若干為各總辦之酬勞金外，其餘之利益，照中國政府與該銀行之股金分派。但此分派之利息，各出一分為存款，作資本計算。

四、該銀行之月報，年報，經股東總會審議，由中國駐該銀行管理人遞交東清鐵道之中國總辦查閱。

五、若該銀行因事故或損失閉鎖時，清算之後，中國政府之股金，除損失外，所餘之資金，由銀行交還。

該銀行之業務，據華俄銀行條例中第二章銀行業務之第十項規定。對於中國之業務：

- 一、領收中國內之諸稅。
- 二、經營與地方及國庫有關係之事業。
- 三、鑄造中國政府許可之貨幣。
- 四、代還中國政府募集公債之利息。
- 五、布設中國內之鐵道電線。

第七款 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九、八）

當華俄道勝銀行契約成立以後，東省鐵路公司合同，遂亦成立。按該合同為後來東北諸問題

東省鐵路 公司合同

之一大關鍵，其性質之嚴重，不在馬關條約之下。遠者如一九〇四年之日俄戰爭，近之如一九二九年之中，俄衝突，無不與此次合同有直接之原因。尤其是我東北國防上，自此合同成立，東鐵通車以後，便已門戶洞開，而貽後來以重大之禍根。茲錄其條文如左：

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要旨

中國政府，規定建造由俄國赫塔城接續南烏蘇里江之鐵路，其建造經理之一切事務。全委任於華俄銀行，使其承辦。特約定左列各條：

一、華俄銀行爲建造經理該鐵路，另設一公司，名中國東三省鐵路公司。該公司印章，由中國政府製造給付。該公司之章程，照俄國鐵路公司之成規定之。總股票准華俄二國人民購買。該公司之總辦，由中國政府選任之。其公費由該公司支出。總辦之責任，隨時查察該銀行及鐵路公司果實力奉行中國政府委任之事務否。該銀行及該公司與中國政府及地方官交涉事宜，歸該總辦經理。該銀行與中國政府往復之計算書款，該總辦得隨時查察。該總辦住北京。該銀行亦派管理人住北京，以便就近商辦一切事務。

二、勘定該鐵道之線路，由中國總辦所派人員與該公司委員及鐵路經過地之地方官，共同和

裏辦理。但遇有墳墓、村落、城市、之時。須設法繞越。

三、本約批准之日起，十二個月以內，該公司即應着手開工。自勘定線路，及將敷地點，交與公司之日起，六週年以內，一切工事，即應完成。至鐵軌之廣狹，與俄國之鐵軌相同，俄尺五幅地，即中國尺四尺二寸半。

四、中國政府，諭令各處地方官，關於該公司建造鐵路必要之材料、工夫、僱人、及水陸運送之船、車夫、馬匹、馬糧、等。須竭力補助之。皆依市價，由該公司自行買取。至其運送事項，中國政府，應設簡便敏捷之法。

五、鐵路及鐵路使任人員，中國政府，應設法保護之，凡因經理鐵路僱用內外國人民，均由該公司之使。鐵路關係之地方，有人命盜案爭訟等事，地方官照條約辦理。

六、該公司認建造鐵路與經理防衛之必要地方，及鐵路附近開採砂土，石塊、石炭、之必要地方，此等地方，若係官有地，由中國政府給付，不納地價。若係民有地，由該公司依時價向地主收買。而該公司之所有地，概免地稅。准該公司一手經理。建造各種住室并電線，以專供鐵路之用。除開鑛地方。另定辦法外，凡該公司之收入，概免稅釐。

七、凡該公司建造鐵路或修理鐵路之必要物件，皆免除各種稅釐。

八、俄國海陸軍隊及軍械通過國境之時，該公司直任運送之責。除沿途暫時停車外，不得託故滯留。

九、外國乘客，由此鐵路入中國內地者，必持有中國之護照，若無護照者，不准進入中國內地。

十、貨物及行李自俄國經該鐵路至中國境內者，一切概免稅釐。但此種貨物。除行李之外，須裝載於另一車輛。入中國邊境之時，由其地之中國稅關固封之。至出國境時。亦由其地之中國稅關檢查之。若查驗途中未開封。許其通過。若查有開封之事，則沒收該貨物。

自俄國經此鐵道運送至中國，或自中國經此鐵道運送至俄國之貨物，各照本國通商稅則，徵輸出入之正稅。但中國對於此稅。照中國進口正稅減三分之一徵收。若運送至中國本地之時，則再照海關進口正稅減二分之一課通過稅。以後通過過卡，概不重徵。若不納通過稅者，逢關徵稅，遇卡抽釐。中國於此鐵路交界之兩地點，設置稅關。

十一 乘客之車價，貨物之運價，及起卸貨物之運搬費，由該公司定之。但中國公用文書等類，免納稅金。中國海陸軍及軍械通過之時。祇納運價半額之通過稅。

十二 該公司自鐵路開車之日起，八十年內，鐵道所得之總利益，歸該公司所專有。若有損失時，該公司自彌補之。中國政府，不為保障。八十年期滿之日，鐵路及鐵路之一切財產，無條件全歸中國之所有。又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收買之權，即該鐵路使用之資本，及所負債務，并利息，通盤合計之額，中國照數給與。而公司以所得利益，按股分派。倘有賸餘之時，則全歸中國所有，中國即於償金內扣除之。中國政府將該償金存於俄國銀行之後，始得收管該鐵路。又鐵路開車之日起，該公司即將中國政府之庫平銀五百萬兩交還中國。

第八款 中、俄旅大租借條約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一八九八）

俄國為欲推進其遠政策起見，對於我東北主權，時欲佔領，故開馬關條約中有將遼東半島割讓予日本之規定，遂立即糾合德、法三國，出而干涉，強迫日本，把搶到手的贖物，給中國退回

租借云乎哉

旅大租借條約

來，迨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俄又藉口德租膠州灣，而迫我與之訂立旅順大連租借條約，旋又訂立續約於聖彼得堡，光緒二十五（一八九九）三月，中俄二國，復派委員勘定旅大租借地邊境，同年八月，俄國政府將遼東租借地，改設關東省，並仿西伯利亞制度派總督治理之，而以旅順爲首府。嗚呼，今以二十五年短期之租地，竟與其本國領土，一律看待，租借云乎哉？茲錄租借條約如下：

旅大租借條約要旨

- 一 爲保全俄國海軍，在中國北方海岸，得有足爲可恃之地，大中國大皇帝，允將旅順口，大連灣，暨附近水面，租與俄國。惟此項所租，斷不侵犯中國大皇帝土地之主權。
- 二 因以上緣因，所租地段之界，經大連灣迤北，酌視旱地合宜保守該段所需應相離若干里，即准相離若干里。其確切界限，以及此約各項詳細，俟此約畫押後，在聖彼得堡會同中國大臣，刻即商訂，另立專條。此界線商定後，所有劃入租界線內之地，及附近水面，專歸俄國租用。
- 三 租地限期，自畫此約之日起，定二十五年爲限。然限滿後，由兩國相商展限亦可。

四 所定期限內，在俄國所租之地，以及附近海面，所有調度水、陸各軍，並治理地方大吏，全歸俄官而責成一人辦理。但不得有總督、巡撫名目，中國無論何項陸軍，不得駐此界內，界內華民去留任便，不得驅迫。設有犯案，該犯送交就近中國官，按律治罪。

五 所租地界以北定一隙地，此地之界，由中國大臣，在聖彼得堡，與外部商定。此隙地之內，一切吏治，全歸於中國官。惟中國兵，非與俄官商明不得來此。

六 中俄兩國政府，相允旅順一口，既專為武備之口，獨准華、俄船隻享用。而於各國軍、商船隻，以為不開之口，至於大連灣，除口內一港，亦照旅順之例，專為華、俄兵艦之用，其餘地方，作為通商口岸，各國商船，任便通行。

七 俄國認所租之地，而旅順、大連灣兩口，尤為要備。故由俄國自行建造水、陸各軍，所需處所，建築炮台，安置防兵，藉以著實禦侮，并認以己資，修養燈塔，以及保護航海所需之各項標誌。

八 中國政府，允以光緒二十二年所准中國東省鐵路公司，建造鐵路之理，而今自畫此約日起，推及由該幹路某一站起，至大連灣，或酌量所需，亦以此理，推及由該幹路至遼東

旅大租借 續約

半島，營口鴨綠江中間海沿，較便地方，築一枝路。所有光緒二十二年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立合同內各條，適用於以上所續枝路，確切照行。其造路方向，及經過處，應由中國大臣，與東省鐵路公司，議商一切。惟此項建造枝路之事，永遠不得藉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

第九款 中俄旅大租借續約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一八九八）

同年閏三月十七日（一八九八）根據上項旅大租借條約第二款，由我駐俄京公使，與俄政府，在聖彼得堡，復結租借旅大續約凡六款如下：

中俄旅大租借續約要旨

- 一 按照原約第二條，租與俄國之旅順口，及大連灣，遼東半島陸地，其北界應從遼東西岸，亞當灣之北起，穿過亞當山脊，至遼東東岸，皮子窩灣北盡處止，租界附近水面，及陸地周圍各島，均准俄國享用。兩國各派專員，就地詳細勘定，所租地段之界綫。
- 二 從第一款，所定地段北界起，應照北京條約（即原約）第五款，所定隙地，其北界綫，

應從遼東西岸蓋州河口起，經岫巖城北，至大洋河，沿河左岸至河口，此河亦在隙地內。

三 俄國政府允西比利亞鐵路，通接遼東半島之枝路末處，在旅順口及大連灣口，不在該半島沿海別處。又公同商定，此枝路經過地方，不將鐵路利益，給與別國人。至中國以後自造鐵路從山海關接長至此枝路最近之地。俄國允不干預。

四 俄國政府允中國政府所請，允聽金州城自行治理，並城內設立應需巡捕人等，中國兵應退出金州，用俄兵替代，此城居民有權往來金州至租地北界各道路，並日常需用附近准俄國享用之水。但無權兼用海岸。

五 中國政府允認。

(一) 非俄國同意不將隙地地段，讓與別國人享用。

(二) 不將隙地東西沿海口岸，與別國通商。

(三) 非俄國同意不將隙地地段內造路、開鑛、及工商各利益讓給別國。

左：

第十款 中俄建造南滿鐵路合同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一八九八）

是年中俄兩國，依照旅大租借條約第八款，及其續約第三款，派員會訂建造南滿鐵路合同如

一 此東省鐵路幹路之枝路，達至旅順、大連灣海口，名爲東省鐵路南滿州枝路

二 按照光緒二十二年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第四條，造路需用料件水、陸轉運，應由中國政府，隨時設法使其便捷。現准公司用輪船及別船挂公司旗，行駛遼河並該河之枝河及營口，並隙地內各海口，運御料件。

三 東省鐵路公司，爲建造南滿洲鐵路需用料件、糧草，運載便捷起見，准其由此路暫築枝路至營口，及隙地海口，惟造路工竣，全路通行貿易後，公司應遵中國政府知照，將諸枝路拆去。總之，自勘定路線撥地段日起至遲不逾八年，必定拆去。

四 按照光緒二十三年中國政府允准公司開採木植，煤斤爲鐵路需用，現准公司，在官地_樹林內，自行採伐，每株繳價若干，由總監工或其代辦，與地方官公同酌定。惟不得超

地方時價，凡御用產業，或關係風水歸北京政府管屬樹林，不得損動，並准公司在此枝路經過一帶地方，開採建造經理鐵路需用之煤礦，計斤納價，由總監工或其代辦，與地方官公同酌定，惟不得超過他人在該地採煤所納之時價。

五 俄國可在遼東半島租借他內，自行酌定稅則，中國可在交界處征收貨物從該租借地運入或運出，此事中國政府，可商同俄國政府，將稅關設在大連灣。自該口開埠通商之日爲始，所有開辦及經理之事，委派東省鐵路公司，作中國財政部代辦人，代爲征收。此關專歸北京政府管轄，該代辦人，將所辦之事，按時呈報中國所派官員。搭客行李及貨物，由俄境車站，運至遼東半島租與俄國之地段內，或由此租借地運赴俄境，概免關稅，內地稅釐。貨物經鐵路從中國內地，運往租借地，或從租地運入內地，應照中國海關稅則分別完納進口、出口稅。無減無增。

六 公司可自行備設，航海商船，挂公司旗幟。照各國行船章程辦理。此項船隻，及其經營，若有虧折，與中國政府無涉。搭客票價，及貨運價，由公司自行酌定，此事與鐵路不相干涉。其經理之期限不加限制，無庸按照光緒二十二年，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定合

同價買，及歸還期限章程辦理。

七 南滿洲鐵路方向，及經過地方，應俟總監工在滿洲地方勘定，將情形報明公司總局後，再由公司或在北京之代辦人，與鐵路總辦公同商定。

又續約如左：

一 此枝路達至旅、大，名爲東省鐵路南滿支線。

二 原合同第四條，水、陸轉運造路料件，中國政府，設法使之便捷，准公司用輪船或別種船隻，挂公司旗幟，駛入遼河及該支河，並營口及隙地內各海口，運卸料件。

三 公司爲運載料件，糧草便捷起見，准由本路某一地點，暫築支路至營口及隙地海口。惟造路工程完竣，全路通行貿易後，應遵中國政府知照，將諸支路拆去。

四 中國政府准公司在官地樹林，自行採伐。每株由地方官與總監工公同酌定繳價。但不得超過時價。惟奉天省內御用產業，及關係風水，北京政府管屬樹林，不准採伐。又准此支路經過一帶地方，開挖煤鑛，亦公酌計斤納費，不得超過時價。

五 俄國在租借地內，自酌稅則，中國應征租借地交界貨稅。此事可商同俄國俟大連灣開埠

後，即行設關，派公司作爲中國財政部代辦人，征收逕歸北京政府管轄，將所辦事務按時呈報。貨物由俄境車站往來租借地內者。概免稅厘。其由租借地經鐵路出入中國內地者。照海關稅則征收，無減無增。

六 公司准自備行海商船，挂公司旗幟，若有虧拆，中國不負責任。此事與鐵路無涉。不照原合同價買，及歸還期限辦理。

七 南滿洲鐵路方向，及經過地方，俟以後總監工，在滿洲勘定，由公司或北京代辦與總辦公司商定。

按遼東半島之重要，即在旅順、大連二處。旅順爲黃海北岸之第一軍港，港口二山交抱，門戶天成。港內水大而深，能容多數軍艦。大連灣亦爲巨艦最好之停泊場，港口有三山島之擁護，尤爲天然形勝。今俄人既租得之，安宜設治矣。茲復建造鐵路使其交通。名爲租借旅、大，而實際却與全佔半島無異。嗚呼！我大好之白山主權，甲午戰爭，被奪於日，嗣由三國干涉，我始得以三千萬兩贖回。然昨日贖之，今日又失之，回視三千萬兩之代價何在，三國之干涉何取，甯非鉅痛之事耶！

昨日贖之
今日失之
何價何在
干涉何取

勘定旅大
邊境條約

第十一 中俄勘定旅大租借地邊境條約 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

中俄勘定旅大租借地邊境條約要旨

一 按照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聖彼得堡續約第一款，遼東半島俄國租借地之陸地，北界自半島西岸之亞當灣北岸起，往東間有偏北偏南至半島東岸之皮子窩灣北岸終，

二 此次專條第一款所定邊界，其屯莊、土地，錯出錯入，設有齟齬，兩國邊界本管官員應切實按照此次所定專條第一款，互相核辦。

三 按照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聖彼得堡續約第二款自遼東半島西岸之蓋州河口起，往東偏南，經過歸入隙地蓋平縣城及隙地外姚家店中間，然後界綫仍按前方向，往大洋河南走，自北繞過隙地內之岫巖城，過大洋河左岸，爲東岸界線。又順此左岸，往下至河口，至半島東岸爲止。

四 遼東半島租界西岸，附近水面陸地，北界緯綫以南各島，均歸俄國享用，惟簸籬島南段，歸俄國租界內，北段歸入隙地，又租界東岸附近水面，所有各島，在北界緯綫以南者

，均歸俄國享用，而以劃入俄國租界內之海洋島，作為盡東之界。

五 遼東半島租地陸地，北界緯線以北，在隙地內東西岸附近水面各島，均應照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條約第五款暨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續約第五款所定隙地辦法。

六 按照北京俄國使署，與總理衙門商定，所有遼東半島以南廟列羣島，不歸租界之內，但中國允認不能將該全島或一二島，讓與別國，永遠或暫行享用。並不能在此羣島開設通商口岸。亦不能在此各島准與他國人民造鐵路、開礦，及工商利益各事。

七 此次專條所定界碑，自本年為始，每逾三年，應行查閱。屆期交界本管官各一員，會於一定處所，順界線而走，查閱大小界碑。查閱時，如大小界碑見有損壞，或全有損壞者，查閱官切實遵守此次專條，仍就原處重立。

第十二款 中俄東三省交收條約 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

東三省交
收條約

當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義和團事變之際，俄國藉口保護鐵路，遂分兵四道，進攻我東三省北部；同時，關東軍亦攻取南部，終致將我三省完全佔領。但恐列強發生疑忌，致招責難

爲謀取東 北之實

。於是，宣言謂：『一俟東三省秩序恢復之後，卽仍撤兵，並無佔領之意也』。當八國公使會議於北京時，俄人又力持異議，謂須北京先撤兵，並對於元兇之處罰，又多方庇護，以收買中國政府之歡心，而爲謀取東北之實也。但一方面又向中國政府要求：凡東三省之軍事、政治、交通、稅關、警察、及用人等權，皆須受俄國之管轄，且於其時，又忽有中、俄密約之傳說，於是中外一致反對。英國首先質問，各國隨之，一時形勢，甚爲緊張。俄人迫不得已，遂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與清廷訂立東三省交收條約。其要旨如下：

中俄東三省交收條約要旨（一名滿洲撤兵條約）

一 俄國皇帝，表明對中國皇帝，交誼親厚將東三省邊境暴擊俄民之事，付之不問。允將東三省各地，交還中國治理。一如俄軍未經佔據之前。

二 中國政府，自接收滿洲自行治理後，須實力遵行光緒二十二年與華俄銀行締結之各條款，又對於鐵道及鐵道員住在滿洲之俄國一般臣民，并所創設事務，均極力保護。

中國政府，承認上記各情，再無變亂發生，又無他國之妨害，俄國政府，依左記方法，撤退滿洲軍隊。

本條約調印後，限六個月，俄國撤退遼甯省西南段至遼河之軍隊。并將該鐵路交還中國。再六個月，撤退遼甯省殘餘各段之軍隊，及吉林全省軍隊。再六個月，撤退黑龍江省全部之軍隊。

三 爲恐兩國官軍再起衝突，俄軍尙未撤軍之前，應先協定中國駐屯滿洲之兵額，與其駐屯地方。中國於初協定兵數外，不得另派軍隊。

四 俄國政府，依左記條件，將山海關、營口、新民各鐵道，交還中國。

甲、自後中國自任該鐵道之保護責任，不得請他國代理。又俄國退還各地段，不准他國佔領。

乙、該鐵道經營各節，必遵照一八九九年四月十六日之英、俄協約。與一八九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中國與一私會社借款契約辦理。該私會社不得藉端佔據，或經理該鐵道。

丙、自後南滿洲鐵道延長，或敷設支線，或營口建築鐵橋，或山海關鐵道終點有遷移之計劃時，由中、俄二國，協同辦理。

交還關外 鐵路條約

丁、俄國修繕山海關、營口、新民各鐵路之費用，應由中國政府，與俄國政府，協商其數目，按數由中國政府賠償給俄國政府。因該項費用，未列入大賠款以內。

同時又根據前約第四款訂立交還關外鐵路條約如左：

一 俄國政府與中國政府，爲交還接收鐵路，各特派全權大臣，該全權大臣任便揀派幫辦，委員，必期敷用。該全權大臣，共同商訂交還鐵路之次序及各章程。

二 中國鐵路總局，須將俄員預備養路及保護鐵路之建造及物料，均按實價接收。

三 俄國在北京所留駐保護使館衛兵，及直隸省駐守以保護京師一帶各兵隊，限期之內，在山海關至營口之鐵路，准俄國兵隊一如各國現得及將來所得，在北京至山海之鐵路各項利益，以便更調該隊往返限滿之俄兵及新兵。營口車站之馬頭，准運俄國兵隊。俄國軍實之船，應在別項搬運之先，儘行專辦。

四 俄國兵隊在山海關營口之間，或自行來往，或連軍實，亦應照北京至山海關之鐵路，當時之車價一律辦理。

五 俄國郵政電報各局，在山海關車站所用各房間，應交還中國鐵路總局，准與英國武員在

天津山海關所用中國鐵路總局各房間，同時交還。

第十三款 日俄樸資茅斯和約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

自俄國聯合德、法三國干涉日本退還遼東半島予中國以後，日本對於俄國即已怨恨切骨。及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旅順大連被租於俄，俄人並從事於鴨綠江上游森林之砍伐，此事由日人視之，實無異奪自日本之手。於是怨俄益甚。且俄國雖與中國訂立交收東三省條約，但殊無誠意，按該約載明駐東三省俄軍，分三期撤盡，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為駐東三省俄軍第一次撤退之期，遼甯西南部至遼河之軍隊，果遵約法全行撤退。至明年三月十五日為第二次撤兵之期，俄國非但不遵條約照撤，且反向清政府提出下列之要求案：

- 一 東三省永不割讓及租借與他國。
 - 二 凡俄兵撤退之區，不得闢為自由商港。
 - 三 東三省行政，與軍事，不得聘用俄國以外之人員。
- 俄人本意在封鎖東三省門戶，而置於俄國勢力之下。於是英、美、日三國，同起抗議，日

本尤爲嚴厲，其國民特組織對外同志會，主張與俄國開戰，而清政府亦藉三國之外援，力拒俄國之要求，俄公使乃罷其議。但不久又提出新案要求。

一 凡東三省經營之事業，悉由道勝銀行代給資金。

二 營口稅務，自今二十年以後，由道勝銀行管理。

三 京張與京恰兩鐵路，均由道勝銀行修造。

此新案提出後，會俄國陸軍大臣，苦魯巴金東渡日本，一般風傳與日政府交換中、韓利權，於是日本輿論大譁，主戰益烈。清政府既見列強反對，不敢應允。已而駐北京俄使公然宣言，謂：『東三省撤兵問題，無論如何斷不能無條件退出，縱因此事與日本開戰，亦所不顧』，云云。日人得悉，已更不能忍。乃俄國關東總督突派俄人六十名，至朝鮮之龍崖浦，建造房舍，要求租借。朝鮮拒之，但俄人不特不退，且築炮台，以籌軍備。由是日人益憤，而日俄戰機遂以日急。嗣由日俄二國公使，各提出意見，在東京開會談判。日本主張劃清日、俄兩國在遠東之特殊利益，而俄國不允日本干預東三省事務，主張僅討論在朝鮮方面之利益，以限制日本之勢力。協議時間，前後達七八個月。日方雖屢有讓步，但俄方迄無滿足。日政府迫不得已遂決意以武力解

決。電令駐俄栗野公使，致哀的美敦書於俄國政府。並即時下旗歸國，同時俄使，亦退出東京。至是，日、俄問題，遂訴諸於戰爭矣。

結果，俄之太平洋艦隊，大敗於旅順。鳳凰城之俄陸軍，亦為日軍擊退。俄波羅的海艦隊，又因受英、日同盟之牽掣，而繼敗於對馬島。但是，俄國仍不以戰敗自認，所有大軍，還是由西伯利亞鐵路，續至不絕。但日本至此，却已無兵可增，戰況實陷於極困難之一階段，死傷愈二十萬人，致使乃木大將，愧而自殺；參謀部長兒玉太郎於每日黎明，跪向東方，祈求天佑。在此手忙脚亂，不知所措的情況之下，遂以外交手腕尋覓調人，恰巧美國是抱着門戶開放，利益均等的主義，不願日俄任何一國，獨佔東北。於是，由美大總統出面說和，雙方始告息爭，成立樸資茅斯和約。茲將其與東北有關係之部分，擇錄如下，以見其「盜劫盜」的行爲之一斑。

日俄樸資茅斯條約中之有害東北部分

三 日俄二國互約左列各事。

- 甲、遼東半島租借權效力以外之地帶，全然同時撤兵。
- 乙、遼東半島租借地域外，現時日、俄、二國軍隊佔領之滿洲全部，還付中國。全屬中

日俄樸資
茅斯條約

手忙脚亂
不知所措

國行政。

俄國於滿洲侵害中國主權，及妨害機會均等主義之領土上利益，又優先及專屬之讓與等權利，概不得有。

四 中國因使滿洲之商工業發達，為各國共通一般之設置時，日、俄二國。互不阻礙。

五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及附近領地領水之租借權，與關連租借權及組成一部之一切權利，特權及讓與；又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但在該地域內，俄國臣民之財產權，受安全之尊重。

六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及其一切支線，并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經營之一切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

七 日、俄二國，於滿洲各自之鐵道，相約限於商工之目的經營，決不為軍略上之目的經營。但遼東半島租借地域之鐵道，不在此限。

八 俄國將樺太島北緯五十度以南之半部，及其附近一切島嶼，與該地方內一切公共房屋、財產、之主權，完全讓與日本。

正約之外：復於附約中規定：

『訂約兩國：可留置守備兵保護滿洲各自之鐵道路線。至守備兵人數，每一基羅米達，不過十五名之數，由此數目內，日俄兩國軍司令官，可因時酌減，以至少足用之數爲率。滿洲之日本國及俄國軍司令官，可遵照以上所定，協商撤兵細目。並設必要之方法，從速實行撤兵，無論如何，不得踰十八個月之限』。

按上面上條約看來，獲勝的固是日本，失敗的固是俄國，似與中國，無甚關係；其實不然，左列各點，是其們不得不加以注意的尤其是在目下這種中、日的關係上，對於這幾點，應該更有深切之識認。

一、日本對俄國作戰之動機

按此次日本對俄作戰，其最大之動機有二：

(1) 消極方面 消極方面，純粹是爲要自救不得不而戰。初於俄人侵略東北時，日人心理本欲與之分贓，詎意俄人不但把中國的東北，分給日本一點，並且還向朝鮮節節進攻，日人畏甚，欲以朝鮮一半讓給俄國，請其終止前進。但俄人慾壑太深，仍不滿意，日本眼看在朝鮮的勢

力，完全動搖，始不得不爲孤注之一擲，而與俄人作僥倖戰爭。看到下面這一段的密錄，就更可以證明：

『據金子堅太郎述伊藤於明治三十六年一九〇三年秋，向金子曰：「現俄日問題愈見糾紛，日本提出以大同江爲界，由此以南之朝鮮，不許俄國干涉之議，而俄國則欲以漢城爲中心，而設緩衝地帶，及日本加以考慮，願與交涉時，俄國又欲以釜山爲中心。此讓彼進，俄國外交之貪慾，實無止境，除訴諸干戈外，殊無他法」云云。』（伊藤博文密錄第三頁）

（2）積極方面 積極方面，是純粹出於侵略行爲，而欲使中國陷於被瓜分之地步，伊藤博文於一九〇三年三月十五日，向元老會議，曾有這樣的提議：

『若列強協調破裂，不能不瓜分中國，日本當佔福建、浙江之地』（伊藤博文密錄第二頁，并附有伊藤自書之原稿照片。）

總而言之，此次日本對俄作戰，完全是出於自身的利益而作戰。這是我們應該有的認識。

二、清廷斷送主權的中立宣言

日俄戰局既開，各國次第宣布中立。英、法、美、義諸國，亦勸我國宣布中立，我國遂由外

務部，同時向日、俄二國發出左列之中立宣言：

「日、俄失和，中國均以友邦之故，嚴守局外中立之例，所議辦理方法，已通飾各省使之一律遵守，且嚴命各處地方，督視一切，使保護商民教徒。盛京及興京，因為陵寢宮闕所在地，責成該將軍嚴重守護。東三省之城池官衙，民命財產，兩國均不得損傷，原有之中國軍隊，彼此不相侵犯。遼河以西，凡俄兵撤退之地，由北洋大臣派兵使之駐紮各省，及邊境。內外蒙古，均照「局外中立」之例辦理，不使兩國軍隊稍為侵越，如有闖入境界之時，中國自當竭力攔阻。不得視為有乖和平，但滿洲之地，為外國駐紮軍隊，尚未撤退地方中國因力所不及，恐難實行「局外中立」之例。然東三省疆土權利，兩國無論誰勝誰敗，仍歸中國自主，不得佔據」。

據右列宣言，我國多麼慚愧，實無異承認東北全土，為日俄之戰場矣。自此宣言發出以後，我東三省的同胞，即淪為他人之芻狗；白山黑水，便在日、俄兩大帝國主義者的炮火之下，宣告死刑。嗚呼！悞戀的清廷，不知斷送了多少國家主權！日俄自接我國宣言之後，都表示承認。於是公認遼河以東，為交戰地；遼河以西，為中立地。自是，東三省遂淪於萬劫不復之中。

東三省的
同胞淪為
他人之芻
狗

日俄戰爭
對於中國
的損失

被活埋者
不計其數

種種罪狀
罄竹難書

三、日俄戰爭對於中國的損失

日俄戰爭，對於中國的損失，是沒有法子可以用數字來形容的。茲爲便利起見，祇好這樣『**圖論吞棗**』的來說：

(1) 戰時損失 日、俄戰爭的戰場，是我們中國的領土；(日本也曾明白的承認) 戰區以內被害的居民，是我們中國的同胞。砲火所及，無不田畝踏平；房屋轟塌。使生命上，財產上，遭受無妄之損失；其戰區內之無辜的中國人民，每被日軍誣爲俄方密探而被活埋者，不計其數；農村因受軍隊之蹂躪，而復興至爲困難。凡此種種，莫不以日俄戰爭爲罪惡之淵源。尤有甚者，即日軍所到之處，日本移民亦即隨之而來。於是遂假軍用之名，強奪我國民之財產，當戰事吃緊的時候，我三省同胞多避移他方。待戰事結束歸來，則屋主已易爲日人矣；且多因素取而喪生者。又不知凡幾。日軍侵入東北後，日本政府即派有鑛業專家，隨軍散處遼東各地，採探各種礦產。其他如不納捐稅，干涉內政，種種罪狀。罄竹難書，茲將其總述於下：

1. 逐散我國長官，干涉內政。

2. 藉軍用之名，行移民之實，遍佈內地。

3. 自建租界，強佔國土。
4. 侵佔我國人民財產。
5. 私築安奉鐵路，伸張南滿支路。
6. 運售貨物入內地，不納捐稅。
7. 販賣私鹽，侵入內海捕魚。
8. 濫發紙幣，強我人民使用。
9. 盜取鑛產，私伐森林。
10. 假名軍用，擅設郵電。
11. 屠殺無辜人民。

(2) 戰後損失 日、俄戰後，成立撲資茅斯和約，已如上述，但我們舉目一看，日本在該約中所得的權利，那一樣不是取自中國？俄方雖是戰敗國家，但是那一種損失，不是拿中國來擔負？日本固已佔據了整個東北的南半部，但彼俄人，何嘗失去寸土！

日、俄未戰爭以前，中國固受俄人之凌辱，但在日、俄戰爭以後，日人之所加辱於中國者，

這真是使
我們永久
不會忘掉
的痛事

日韓議定
書

較之俄國更甚。這並不是說俄國比日本客氣，乃是要證明日本在戰爭以後，他對於東北所有的行為，實與他作戰的動機，完全一致。——完全是出於侵略行為。所以這一次的戰爭，名為日、俄戰爭，而其實際真不亞於中日戰爭。俄國雖是戰敗國，而他的損失，却不若守中立的中國那樣多。這真是使我永久不會忘掉的一件痛事！

(3) 屬地的損失 日俄開戰之初，日本派大隊陸軍，入駐朝鮮京城，佔領全韓，至是，朝鮮半島遂全為日本所掌握，韓國政府以日本宣戰布告中有保全韓國領土之語，因視日軍為「義師」，日本遂乘機逼朝鮮政府訂立日韓議定書，至此朝鮮已成爲日本之保護國矣。

「日韓議定書」內容如左：

1. 日韓兩帝國間，爲保持永久不易之親交，確立東洋和平，韓國政府關於施政改良，確容日本政府之忠告。

2. 日本政府，以誠實親誼，俾韓國皇室，得安全康甯。

3. 日本政府確實保障韓國之獨立，及領土保全。

4. 因第三國侵害，或內戰，韓國皇室與領土有危險之時，日本政府，可速出臨機之處置，韓

國政府，爲使日本容易行動，與十分便宜，日本爲達此目的，得臨機收用軍略上必要之地點。

5. 以後不經兩國政府承認，不得與第三國結違反本協約之條約。

6. 關聯本協約未悉之細目，以後由兩國臨機協定。

此項議定書，在表面上朝鮮雖尙存獨立之名，然內政由日本干涉，領土任日本收用，其實際上韓國確已成了日本的保護國了。此約成立之後，日使林權助旋又要求朝鮮政府，將俄韓兩國間之條約，一律宣佈廢除。不久更與韓政府締結「日韓攻守同盟」即「新保護條約」，規定韓國之財政、外交悉歸日本監督，其約如左：

日韓保護條約

1. 今後韓國之外交，由日本外務省監理指導之，在韓之外僑由日本派公使與領事保護之。

2. 韓國現在與他國所訂條約由日本代行，此後韓國不經日本之手，不得與他國訂何等國際條約。

3. 日本政府置統監一員於韓國京城，專管理外交事務，有親謁韓皇之權。

4. 日韓兩國現存諸條約，繼續有效力。

日置統監一員於韓國京城

5. 日本政府，確保韓國皇室之安甯與尊嚴。

此約訂後，朝鮮完全在日本之掌握中，日本政府即派伊藤博文爲統監駐韓京，而日本此時之所以不將朝鮮明白併吞者，只以日俄戰爭之勝負未判明尙有所顧忌耳。

四、日本人的矛盾

日本對俄國作戰的動機，完全是出於自身之利益，已於前節述及。證據確鑿，無容置辯。即田中奏章中亦云：『向之日俄戰爭，實際卽中、日之戰』。但是他們每逢對外人宣傳起來，不特不承認這筆爲求自活而害人死的罪惡，而且還反過臉來說：『此次作戰（指日俄戰），日本自信一部分是爲救助中國』。（大反每日斯聞社社長，本山彥一語）這真不知天地間尙有羞恥事！一面說：『……不能不瓜分中國，日本當佔福建、浙江之地』。而一面又詭稱：『……自信一部分是爲救助中國』。嗚呼，以一自號文明國的日本人，竟將『瓜分』與『救助』併爲一談，一似『瓜分』卽是『救助』，『救助』卽是『瓜分』然。如果這樣，中國向來就是酷愛和平，酷愛救助，那末，何嘗不可拿日本救助中國的法子，也去救助救助日本？如是不可，我們真覺得他們這種矛盾，使人頭痛。而所謂『救助』也就祇可以叫他們去『自信』了。我們却是誓不能信！總之，

日本利用
列強協調
破裂實行
瓜分中國

『盜劫盜』
的行爲尤
屬萬惡

日俄戰爭
與今次國
難

日本爲要利用列強協調的破裂，而實行『瓜分中國』，這是我們應該有的認識。

五、強盜行爲的授受

按此次日、俄交戰，戰場既爲中國領土，其作戰原因，又爲爭奪中國主權而起，在在均與我國，有密切之關係。其議和地點，理宜在我國北京，爲最相當，以便我國預聞其事。乃日、俄二國，竟視我國如無物，擅將我國主權，拿在樸資茅斯私相授受。鬼祟伎倆，不問可知。按俄人既以威逼利誘的種種不法手段，謀取了我東北的主權，此種強盜行爲，已屬可恨。而今日本又以僥倖之戰勝，而復由俄人手裏，奪之以去。此種『盜劫盜』的行爲，尤屬萬惡。試問，俄人於合法的條件之下，果以何資格而敢私將中國主權，授給於日本？而日本乃竟受之而不慚，其藐視我國之處，可謂無以復加。吾人一息尙存，可不與彼以武力周旋耶！

六、日俄戰爭與今次國難

日、俄戰爭，與今次國難，有直接之關係。使當時無此戰爭，則日本之兇焰，必不衝入東北。帝俄雖亦頗具野心，但因各國，不時限制，故其在形勢上必不若日本之急進。况自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爆發以後，其以前帝俄時代，在我東北所有之特權，均已由我次第收回。如東省鐵路

南滿鐵路
之於中國
即為朝鮮
統監之代
用物

區域之治安，由一九二〇年起，即由我國完全負責；鐵路最高管轄權之執行者，亦由中國政府所指派；及一九二二年東省特別區成立以後，則鐵路區域內之行政、司法、土地等等，無一不由我特區行政長官管轄。同時俄人並有放棄舊俄時代在我東北所有特權之宣言。及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中、俄協定成立以後，則東省鐵路，實已成爲中、俄二國共同管理之純粹商營事業。然吾人回視自日人接手經營二十餘年以來之南滿鐵路，其所有之經濟、政治、軍事等等侵略行爲，兩相比較，其差實有天淵之別。自該鐵路落於日人掌握以後，彼即以之爲侵略中國，尤其是東北的大本營。即彼自己亦每稱「南滿鐵路之於中國，即爲朝鮮統監之代用物。」今次國難之爆發，其禍根即完全孕育於南滿一路。其慘酷之軍事行動，則完全以該路爲運輸之機關。使無南滿鐵路，必無今次之鉅變。然推源禍始，其遠因則又來自日俄戰爭。因爲自從有了這次的戰爭，日本才有機會剝奪南滿鐵路。所以說：日俄戰爭，實爲今次國難之直接原因，而今次的國難，則爲日俄戰爭之結果。日俄戰爭，實際即爲中日之戰，誠非過言。且此次戰爭，中國的損失，實較俄國爲尤重大。嗚呼，「城門失火，殃及池魚，」其痛爲何如乎！時至今日，我們最後的生死關頭，除積極籌備軍事與日賊作殊死之戰，以收復失地外，實無別的出路，這是我們應該有的認識。

第十四款 中日滿洲善後協約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

自日、俄締結樸資茅斯條約以後，日本又派代表小村壽太郎來北京，挾其戰勝餘焰，強迫我國開議東北問題，清廷迫不得已，派慶親王奕劻，瞿鴻禨，袁世凱三人，與之談判。即以日、俄和約爲藍本，締結中、日東三省善後條約三條，及附約十一條。茲錄之如左：

中日滿洲
善後協約

中日東三省善後協約要旨

- 一 中國政府，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將俄國允讓日本之一切，概行允諾。
 - 二 日本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租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嗣後有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辦理。
 - 三 本條約由簽字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兩個月以內，應從速將批准約本，在北京互換。當時日本以所奪得俄國在東北之利權，心猶未厭，又與我國訂結下列附約，以擴張其在東北之利權範圍。茲併錄之如下
- 一 中國政府，應允俟日、俄兩國軍隊撤退後，速將下列地方，中國自行開埠通商。

甲 奉天省內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

乙 吉林省內之長春、吉林、哈爾濱、甯古塔、琿春、三姓。

丙 黑龍江省內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

二 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暨護路軍隊，從速撤退。日本政府，願副中國期望。如俄國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日本政府，允即一律照辦。又如東三省地方平靖，外國人命財產，中國均能保護周密，日本亦可與俄國將護路軍同時撤退。

三 日本軍隊，一經由東三省某地方撤退，日本政府，應隨時將該地名知會中國政府。日本軍隊未撤地方，倘有土匪，擾害治安，中國地方官，亦得派相當軍隊，前往勦捕。但不得進距日本駐兵界限，二十華里以內。

四 日本政府，允因軍務上所必需，曾經在東北地方佔領或佔用之中國公私各財產，在撤兵時，悉還中國官民接受。其屬無須備用者，即在撤兵以前，亦可交還。

五 中國政府，爲妥行保全在東三省各地方，陣亡之日本軍隊將兵墳塋，以及立有忠魂碑之

地，務須竭力設法辦理。

六 中國政府，允將由安東縣至奉天省城，所築之行軍鐵路，仍由日本政府，接續經營。改爲專運各國工商貨物。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以十五年爲限，卽至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期彼此公請一他國公估人，按該路建置各物件，估價售與中國。未售以前，准由中國政府，運送兵丁餉械，可按東省鐵路章程辦理。至該路改良辦法，應由日本承辦人員，與中國特派人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按照東省鐵路合同，派員查察經理。至該路轉運中國官商貨物，運費應另訂詳章

七 中、日兩國政府，爲圖來往輸運，均臻興旺便捷起見，妥訂南滿鐵路與中國各鐵路接聯營業章程

八 中國政府，允南滿鐵路，所需各項材料，應豁免一切稅捐釐金。

九 所有奉天省已開辦商埠之營口，及雖允開辦之安東，奉天各地方，其劃定日本租界之辦法，應由中、日兩國官員，另行妥商釐定。

十 中國政府，允許設一中、日本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地方，採伐木植，至該地段廣狹，

在我們中國人的脖子上，又加了一條鐵鍊。

年限多寡，及公司如何設立，一切合辦章程，應另訂詳細合同。總期中、日股東，利權均衡。

十二 中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應按照最惠國之例辦理。

十三 中日兩國政府，允凡本日簽名蓋印之正約，及附約所載各款，遇事均以彼此最惠之處施行。

自此約成立以後，日本在我東北的非法權益，便又多了一重保障。換句話說，就是在我們中國人的脖子上，又加多了一條鐵鍊；在中國人的賣身史上，又增添了一頁。這是該有多末痛心？再依附約看來，尤爲使人悲憤，因爲其中所規定的日方權利，實已超越承繼於俄國者以外。綜計言之，我國又新添了這些損失：

(一) 爲日人所迫，新開商埠十餘處。

(二) 中、日合辦木植公司，則鴨綠江一帶之天然利源，盡歸日人所有。

(三) 日人在我國取得無稅貿易權，有害於我國之工商業者甚鉅。

(四) 安奉鐵路，原非俄人所築，乃日本之臨時軍用鐵路。今戰事既終，理應拆除，而日人爲

欲假該路之作用，使我東北與朝鮮打成一片，遂強行繼續經營。此爲我政治上莫大之損失，而遺爲東北今日之隱患。

行不顧言 自毀誓約

又按正約第二條，及附約第二條各節所載，則彼南滿鐵路附屬地以內之警察、行政、及護路軍等等，早應於十年以前，與俄人在東省鐵路區域的此等權利，同時放棄。乃彼日人，竟行不顧言，自毀誓約，直至現在，尙在強行駐軍，濫行民政之中。視鐵路區域，不啻爲其租界，而以之爲進佔東北全部之策源地。馴至今日，果已將此種侵略政策，由理想而成爲事實，使吾東北三千萬民衆，整日呻吟哀號於彼等之鐵蹄下。這無怪乎正直的池田一郎（日人）曾經這樣的判斷說：

『日本戰勝了俄國，於是承繼了俄羅斯的權益。就是說，滿洲從一強國賣給了其他的一個強國。帝政俄羅斯，想要併吞滿洲，可是因爲和日本衝突而不會成功。因此，在起初，滿洲因爲日俄戰爭的結果，一時逃過了變成俄國殖民地的運命。但是，滿洲仍舊不會被解放而走上獨立的道程。日本，很快的加緊了帝國比俄羅斯還要露骨的侵略。』（見氏著日本帝國主義併吞滿洲國的陰謀）

野心太大
貪求無厭
交收營口
條約

第十五款 中日交收營口條約 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

按日本於去年迫我所訂之善後條約，及附約中，所得自中國之權利，業已『不謂不多。』乃彼之野心太大，貪求無厭，除前次締結之權利外，對我營口地方之政權與實業，亦強欲染指，遂藉交收營口之名，而行侵略之實。另定條約如左：

中日交收營口條約要旨

一 在日軍未撤退以前，關於營口地方之防醫等事宜，由地方官與日本領事官商同辦理。其章程由日本軍政官定之。

二 營口地方之公益事宜，如自來水、電燈、汽車等，准由中、日合辦股份公司承辦之。

三 營口地方之警察及衛生等事宜，准由中國辦理。現經兩國委員商定，得僱用日本警察教習及醫生。此等警察及衛生事務，如有未盡善處，一經日本領事官函知，地方官即應隨時酌辦。

四 凡軍政時期內，所判斷各案，中國地方官無須再為提訊。

五 海關事務，由中國管理。但中國政府，應將海關進款，暫存於營口正金銀行。

在這個條約裏，明明的又侵害了警察、衛生、建設、財政、司法。

第十六款 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 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三日。（一九〇七）

日本自取得遼東半島權利以後，即設關東都督，統治其地。並於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成立南滿鐵路會社。專為侵略事業的經營，資本額二億元。由日本政府與人民，各任一半。又設總領事於瀋陽；其他各地領事，亦有四五處。自此以後，日本在遼東之權利，便愈發駸駸日上。茲為施行其經濟侵略政策起見，遂於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與我締結新奉、吉長鐵路借款協約。這是我國向日本借款築路的開始。茲錄其約文如左：

一 中國政府，現因收買日本所造之由新民至奉天省城鐵路，議定售價日本金圓一百六十六萬元，在天津交付正金銀行兌收，此鐵路由中國政府，改為自造鐵路，允將遼河以東所需款項，向南滿鐵路公司，籌借一半之數。（在明年的續約裏，規定此段借款，為日金三十二萬元）

二 現中國政府，自辦吉林省城至長春之鐵路，允將所需款項之半數，亦向前開公司籌借。

新奉吉長
借款協約
是我國向
日本借款
築路的開
始

(在明年的續裏，規定此路借款，爲日金二百十五萬元)

三

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借款之條件，除還清期限外，其餘一切仿照左記各款辦理：

1. 借款還清期限，關於奉新鐵路遼河以東者，定爲十八年。吉長鐵路爲二十五年。在各期限未滿以前，均不得還清全款。

2. 奉新鐵路，遼河以東，向南滿鐵路公司所借之款，卽以該段鐵路產業及進款作擔保。吉長鐵路局自籌之商股，及向南滿鐵路公司所借之款，均以該鐵路產業及進款作擔保。

3. 中國政府，於借款未清以前，凡他項借款，均不得再用以上所指鐵路產業及進款作擔保。

4. 中國政府，於借款期內，應將遼河以東之鐵路，及吉長鐵路房屋、工廠、車輛、地段、物產等，經理妥善。並隨時增添車輛，務令運載等事，數用無缺。倘嗣後於吉長鐵路添造枝路，或再接展，其建造之事，應歸中國政府自辦。如有不敷之款，應向公司籌備，除所指之鐵路外，如中國自行籌款建造他路，與南滿鐵路公司，無所

關涉。

5. 借款本息，均由中國政府作保，如付息還本，到期違約，公司即知照中國政府，應按所需之數，代還公司。倘中國政府，於公司知照後，未能照所短本息籌還，應將所指之路，及一切產業，交公司暫代管理，俟本息還清，仍交還鐵路局管理，倘所欠本息爲數無多，可通融展期，惟不得逾三個月。

6. 在借款期內，總工程師應用日本人。至鐵路辦事人員，倘華人不敷用，亦可參用日本人。倘有時須更換總工程師，應與公司商明，方可派委，並添派鐵路日會計一員，須具幹練之才，於鐵路各帳務，均有全責布置督理。其監督收發事宜，應商同鐵路總辦辦理。

7. 所指各路，係屬中國政府官路，如遇軍務帳務，政府在各路運送軍隊糧食，均不給價。

8. 指明各路，所有一切進款，應存日本國銀行，至如何存儲，俟訂立借款合同時，彼此商定。

日人利用
免稅地位
陷我東北
經濟於死
地

- 四 中國政府，收買現有之奉新鐵路後，應從速與南滿鐵路公司，訂立關於遼河以東之借款合同。又派令中國工程師，會同日本工程師，履勘吉長鐵路，以憑估計該路需款數目，完畢以後，應於六個月內，與公司訂立借款合同。
- 五 中國所辦之奉新及吉長鐵路，均應與南滿鐵路聯絡。至其一切章程，由津榆鐵路局，與南滿鐵路公司，另派委員妥訂。
- 六 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借款之實收價值，應照中國最近與他國借款公平酌定。
- 七 奉新鐵路售價交付後，限一個月，應即由中國鐵路局，接收經營。

第十七條 中日大連關協定 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

日本帝國主義者，對我經濟之侵略，無所不用其極，既已迫我借款，經營鐵路，以備將來設計收買；現又與我締結大連關協定。蓋自此次協定成立以後，則大連無形之中，就變為自由港了。日本利用免稅的地位，就可陷我東北經濟於死地。况按第一條規定，稅務司及洋員，應由日人充任，這樣一來，日本貨物，便可以自由漏稅而運至內地。這也足以控制我國的工商業，可不厲

害？茲錄約文如左：

中日大連關協定要旨

大連關協
定

一 大連所設海關稅務司及洋員，應由日人充任，如更換稅務司，須先行知會旅大租借地辦事長官。

二 該關與日本國官員及日本商民等文函往來，均用日本文；但他國商民寓居大連者，均準用漢文。

三 凡有貨物由海路運進大連口岸，均不徵完進口稅；若貨物由旅大租界內運赴中國內地，即由大連海關照約徵收進口稅；惟各貨若未領有大連海關准單，不准運出旅大租界以外，該處駐紮日本官員，現允酌定防範之法，以助該關嚴杜弊端。

四 凡中國土貨由內地運進日本國租界內；若再裝船運往他處，即由大連海關照約徵收出口正稅；惟旅大租界內所產土貨，並界內土產，及由海路運來之物料製成各貨，其出口時，無庸完納出口稅，至中國內地各物，運入旅大租界內，製成各貨，其徵稅章程，應照現在膠州德租界內情形相同之製成貨物辦法辦理。

五 中國土貨，由中國通商口岸運進大連；若留於旅大租界內，不再運出，則無庸完稅；若過界運往內地，即須按照條約稅則，在大連完稅。

六 中國貨物，在大連完納出口正稅，報運他口，準領完稅憑據；俟過通商他口，將憑據赴關呈驗，即照現行條約稅則復完納進口半稅。

七 凡日本及各國洋貨，在通商口岸，已完進口正稅，復欲裝船報運大連者，准照約章辦理，即係准赴關請將所完之進口正稅，發給存票，該貨運進大連，若不出旅大租界，則不徵稅；如再出口運往外洋，亦不徵出口稅。

八 凡中國土貨，由通商口岸運進大連，若呈有在原口完過出口正稅之憑據，復裝船運往外洋，即無庸完納出口正稅。

第十八款 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章程 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

是年，日本根據光緒三十一年所定中、日東三省善後附約第十一款之規定，又強迫清廷與之締結鴨綠江採木公司章程。名爲中、日合辦，然實權却操在日本一方之手，至此我東北的林業，

便斷送給日本了。

中日合辦鴨綠江探木公司章程要旨

- 一 公司伐木區域自鴨綠江右岸之帽兒山，至二十四道溝之間，以距江面六十華里爲界。由中、日派員，勘測劃定，立標爲界。界內木材，准由中、日兩國合資經營採伐事業。
- 二 本公司名爲中、日合辦鴨綠江探木公司
- 三 本公司之資本定額三百萬元，中、日兩國，各出其半。
- 四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安東。遇必要時，須於各地方設分公司。
- 五 本公司於保全從來之中國木把事業，應表同意。故於第一條聲明劃定界內，歸本公司採伐，其界外及渾江之森林，則仍歸從來之中國木把採伐。但木把如需資本，可向本公司借入。其採伐之木材，除江、浙鐵路公司所需枕木及渾江沿岸居民需用木材可直接向該木把收買外，其餘悉歸本公司收買。惟公司當照市價給值收買，不得任意壟斷。
- 六 本公司所採伐之木材，及向木把收買之木材，如中國政府及中國各官衙署需用之時，可給護照向本公司購買。本公司當照實費計算，不得高抬價值。

七 本公司營業之期限，定爲二十五年。期滿由中國政府，察看該公司經營事業，如果妥當，准由該公司稟請中國政府，核准延長期限。

八 本公司設督辦一人，由奉天督撫扎派東邊道台兼辦，監督該公司經營之事業。又設理事長二人，由中、日兩國各派一人，經理公司一切業務。此外並設理事，技師等，由理事長協議選派。若於界內入山採木需用別國之人，當由理事長預先稟明督辦，核准方可。該公司每至年底，須將一年內之一切事業，編製報告書，及收支計算書，呈請兩國官憲核閱。

九 本公司所收入之款，除一切費用外，另以純益百分之五，報效中國政府。其餘利益歸中、日兩國股東均分。該公司所有費用，不得任意支銷，按期須將公司使用人員薪工，以及一切費用預算，稟呈督辦核准。

十 設立本公司一切辦法，於此大綱議定後一個月以內，由奉天督撫及駐奉天日本總領事，各派委員一員，會商協定詳細章程，交該公司遵照辦理。並限三個月以內開業。

十一 本公司應納之木材稅，應由兩國委員在奉天省商議詳細章程。商議之法，先行查明向來

所定稅額，呈由地方長官核准酌減。本公司輸入機械及材木必需之器具等，概准免收一切稅金釐金。

十三 本公司開業之後，日本政府，允將現在鴨綠江所設之木材廠，全行撤去。

第十九款 中日安奉鐵路協約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

安奉鐵路，原是日俄戰爭時，日本所建造之臨時軍用的輕便鐵路，日俄戰爭告終，日本不但未能遵規拆除，反以戰勝餘威，迫我承認由彼繼續經營，且改爲寬軌鐵路。以最後通牒迫我承認日本收買該路線地基之要求。並令海陸軍隊偕同動作，掩護工人自由動工修築。大有稍不稱意，即以武力解決之勢。清廷鑒其洵洵難當，遂與之訂立安奉鐵路協約。自是以後，遂將我遼東半島，與朝鮮打成一片，而我之邊防，便更不可收拾。伊藤博文曾說：『朝鮮是渡華之橋。』故此約訂立以後，即是日本侵略東北的成功之始。嗚呼，痛哉！然彼愈節節進逼，而我却仍不之醒，數十年來，一任彼奏着接排好了的急進和緩進而循環交替的進行曲子，『一成不變』的向着我東北大陸而進發，卒致大好河山，任其逐漸宰割，嗚呼，吾其無顏以對泉下之先宗先祖者，多矣！

朝鮮是渡
華之橋

節外生枝 枝復生節

安奉鐵路協約要旨

- 一、中國承認前次兩國委員勘定之路線。陳和屯至奉天一段，由兩國再行協議決定。
- 二、安奉軌道，與京奉鐵道同樣。
- 三、此約調印之日，須即協議購買土地及一切細目。翌日即行急進工事。
- 四、沿鐵道之中國地方官，對於施行工事，應妥爲照料。

第二十款 中日間島協約及滿洲五案協約 宣統元年（一九〇九）

前次之安奉鐵路協約，既在日本威逼之下，勉強成立。但自此約以後，日本便愈見清廷易欺，於是得寸進尺，又逐步要求其他權利，動輒以解決懸案爲題，而實行侵略我國主權。且所謂懸案者，又無一不是由彼一方面所造成，待造以後，則將解決全責，卸諸於我。一案未決，又造一案；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如是節外生枝，枝復生節，我之主權有限，彼之慾壑無窮。致使吾東北一隅，陷於萬劫不復之地步，豈不痛心哉！是年又以解決間島懸案爲題，而迫我締結間島協約及滿洲五案協約。

按間島者，乃圖門江以北海藍河以南之灘地，向爲我吉林所屬。嗣爲移居之鮮農所據，我國屢與交涉，亘數年而未解決。迨日俄戰後，日認朝鮮爲保護國，遂由日方向我交涉。卒至脅我訂立間島及滿洲五案協約。由是以後，不獨延邊主權有所喪失，即整個東北之路礦全權，亦幾爲日本所囊括矣。最重要者在吉會鐵路之喪失耳。

間島協約

中日間島協約要旨

1. 龍井村、百莫溝、頭道溝、延吉（即局子街）四處闢爲商埠。日本得設領事館。
2. 將吉長鐵路延長至延吉南邊，與朝鮮之會寧鐵路相接。
3. 准朝鮮人仍在圖門江以北墾地居住。
4. 定圖門江爲中韓國界。

滿洲五案

中日滿洲五案協約要旨

1. 中國如建築由新民屯至法庫門之鐵路時，須預先與日本商議。
2. 中國政府允日本建築南滿鐵路支綫，由大石橋至營口新市街。
3. 允日本開採撫順、烟台煤礦，照中國最輕煤稅之稅率納稅於中國。

4. 安奉，南滿兩鐵路幹線之鑛務，由中日兩國合辦。

5. 日本允中國將京奉鐵路，延長至奉天城根。

第二十一款 四國借款合同 宣統三年（一九一）

美國對於日、俄樸資茅和約，原想使日俄在東北敵對，以免除任何一方的獨佔。因為美國對於東北，是主張門戶開放政策，無論是日、俄任何那一國獨佔了東北，立刻就會與開放政策，發生抵觸。但至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日、俄二國，竟締結企圖平分東北利益之協約，於是便惹起美國的不平。屢想聯合各國，打破日、俄二國在東北的利益。故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又聯合英國，有自錦州經濟齊哈爾以至瑗瑗之錦瑗鐵路借款之提議。但此項計劃，因遭日、俄二國之拒絕，致告失敗。嗣又由國務卿提議滿洲鐵路中立之說。不意此項提議，不但因受日本反對而未成功，反而使日、俄二國，因受此種提議之刺激，益具共同擁護東北利益之決心，遂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又成立日、俄平分東北利益之第二次協定。

美國認爲此項協定，殊與其門戶開放政策相悖。遂於同年十一月，糾合英、法、德三國，成

立四國借款團，用以對抗日、俄之經濟勢力。至是，列強在我東北便形成共同投資之局。次年三月十七日，以改革中國幣制及開發東北之實業爲由，而四國銀行代表，與中國締結四國借款契約。自是以後，列強對東北已由有形的『武力侵略』，一變而爲無形的『經濟侵略』矣。

四國借款契約

四國借款契約要旨

- 一 借款總額。爲一〇、〇〇〇、〇〇〇鎊。利息百分之五。公債價格百分之九十五期限四十五年。
- 二 此借款使用之目的。一爲改革中國之幣制及統一使用。一爲振興東三省之工業及擴張使用。
- 三 此借款之本息。以左記各項進款爲擔保。
 - 甲 東三省之煙草及燒酒稅。每年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 乙 東三省之生產稅。每年七〇〇、〇〇〇兩。
 - 丙 東三省之消費稅。每年八、〇〇、〇〇〇兩。
 - 丁 各省新課之鹽稅。每年二、五〇〇、〇〇〇兩。

輕減國境 關稅條約

四 本借款所興事業。異日或因繼續、或欲完備、再欲借外債時、則四國銀行、有優先應募權。除與四國協商不成功之外。不得與他國之資本家相商。

第二十二款 輕減中韓國境關稅條約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

日本於宣統元年之間島及五案等要求，既已如願以償，是年又復進攻一步，而與我國締結輕減中韓國境關稅條約，自此以後。我之對外貿易，便蒙了重大的損失。茲錄要旨如左：

輕減中韓國境關稅條約要旨

一 由滿洲依鐵道輸出新義州之貨物，及由新義州以外，依鐵道輸入滿州之貨物，中國照海關稅率減三分之一，課輸出入稅。

二 自新義州鴨綠江水路，為欲輸送他處，再由滿洲鐵道輸出之貨物；又由該水路到新義州，更由鐵道輸入滿洲之貨物，不在前項減稅之例。

三 已經減稅三分之一之貨物，輸入於滿洲者，照海關稅率減三分之二，課通過稅。

四 已經減稅三分之一之貨物，輸入於安東，更由安東輸出滿洲以外之各通商港，或中國本

部之各省者，若不補課三分之一之額，則不得照普通稅關辦理。

第二十三款 中日滿蒙五路協約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

是年我二次革命起事，袁世凱派張勳攻南京。當時誤殺日本商人數名，日本政府遂向袁世凱提出滿蒙五鐵路建造權之要求，爲彼承認民國之條件。我不得已於十月中旬，被脅簽約，自是而後，日人又得進窺東蒙而開始經營矣。

滿蒙五路協約

- 1 開源至濟龍間
 - 2 四平街至洮南間
 - 3 熱河至洮南間
 - 4 洮南至長春間
 - 5 吉林至海龍間
- 以上五路，允日本有投資優先權。

第二十四款 我舉國否認的二十一條 民國四年（西歷一九一五）

本年七月，歐戰爆發，日本以爲有機可圖，遂藉口英日同盟，突向德國提出最後通牒，要求德國將膠州租借地，無條件於九月十六日以前交與日本轉還中國。並限德國在八月二十日午前圓滿答覆。乃德國竟不爲理，於是日英聯軍遂與德國開始其窮兇慘暴之軍事行動。未幾，膠州灣及德國在山東之全部利益，盡爲日本所奪。並在青島設立民政署實行治理。

按當日本對德宣戰時曾向我國及列強聲明謂：「此次作戰實無領土野心。」其於致德國之通牒中亦明載：「將德國在膠州之權利由日本轉還中國」故戰事終結時我即根據前聲明，要求日本撤退在中國領土內之駐屯軍隊，並賠償地方上因戰事所受之損失。詎知日本不惟不允，反倒節外生枝，謂我國此種要求實屬污辱日本，遂向我國提出傷心刺目之二十一條。並迫我於五月九日午後六時以前滿足答覆，否則探必要行動。袁世凱於日本武力壓迫下，勉強承認。舉國大憤，此即吾民族永世勿忘之『五九國恥。』茲錄該約第二號所載關於東北權利之要求如下：

我舉國否認的二十一條中關於東北特殊權利之要求文

- 1 旅順大連租期及南滿安奉兩鐵路，均展期至九十九年。
- 2 准日本臣民在南滿及東部內蒙古經營農工商，並得租用地畝。
- 3 准日本臣民在南滿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往來，並經營工商業。
- 4 如有中日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工業時，中國得允許之。並允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有開採各鑛之權。

5 中國如准外人在南滿及東部內蒙古建築鐵路或向外國借款時，或以上列地點之稅課作抵押時，須先經日本之同意。

6 中國在滿蒙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顧問或教練時，須先儘日人聘用。

7 中國政府將吉長鐵路之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政府以九十九年為期。

依右約看來，東北在二十年前，即已亡掉十分之七八了。惟我國上下，在此二十年中之沉長的時間，對於實力，仍無絲毫的準備，及禍變之來，猶諉為事出倉猝，殊堪浩嘆！

第二十五款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

東北在二十年前即已亡掉十分之七八

吉長鐵路 借款合同

袁世凱當政之時，既與日本訂了許多的不平等條約，而喪失了莫大的國權。然日本猶以為未足，茲復繼之以對於段祺瑞的要求。下面所列的，便是段氏喪權的成績。

吉長鐵路借款合同要旨

- 一 借款額為日金六百五十萬元，每百元實交九十一元五角。償還期限，定為三十年。
- 二 以本鐵路之財產及其收入為担保，不能如期償還時（至多可以緩三個月），即沒收本路一切財產，交給南滿鐵路會社。
- 三 本鐵路之管理權，屬於中國政府，但在借款期限內，得委託南滿鐵路會社代行管理。並得分受紅利一半。

四 中國政府，得任命局長一名，監督本鐵路之一切事宜。但工程、會計、運輸三主任，皆由南滿鐵路會社委任日本人。

按右約所定，其重要職員，皆為日本人。並又規定日本得享受一半之紅利。如此看來，這究竟到是成了中國的鐵路呢？還是日本的鐵路呢？其經濟侵略不問可知。况於光緒三十四年，業已借日金二百十五萬元，定二十五年為償還之期。今又陡將借款額增至六百五十萬元。並延長付還

變本加厲

期限不使我國的鐵路在其經濟侵略之下宣告死刑不止。此非『變本加厲』而何？

第二十六款 中日吉會鐵路預備借約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

吉會鐵路
預備借約

吉會鐵路預備借約要旨

- 一 預墊日金一千萬元，年息七厘半，以中國發行國庫券之折扣方法交付。
- 二 以屬於本鐵路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財產為擔保。
- 三 未規定之條項，準照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所訂津浦鐵路借款合同辦理。

第二十七款 中日金鑛森林借款條約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

林鑛借款
條約

金鑛森林借款條約要旨

- 一 借款額為日金三千萬元，年息七厘半。償還期限定為十年。
- 二 以黑龍江吉林兩省之金鑛並國有森林，及此等遠鑛森林所生之收入為擔保。

又附件要旨如左。

滿蒙四路 預備借約

(一) 爲統一兩省金鑛與森林之行政，由中央政府設置探金局與森林局，以發展其事業。
(二) 將來探金局，森林局，爲農業發展事業，借巨額資金時，須借日本資本，或逕爲中日合辦事業。

(三) 採金、森林兩局，皆須聘日本技師，襄贊業務。

(四) 採金、森林兩局，由中國政府自由設立銀行，不得拘束，亦無侵害人民自由及其利益之意思，現從中央政府或地方所認可，在黑、吉兩省經營採金，採伐森林業者之既得權利及其利益，亦決不侵害。

第二十八款 中日滿蒙四鐵路預備借約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

滿蒙四路預備借約要旨

一 預墊二千萬日金，年息八厘，照中國發行庫券之折扣交付。

二 以屬於滿蒙四鐵路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財產並其收入爲擔保。

按：滿蒙四鐵路，卽：(一)從熱河至洮南之鐵路，(二)從洮南至長春之鐵路，(三)從吉林經海龍至開原之鐵路，(四)從熱河洮南鐵路之一地點，達於海港之鐵路。

四 鄭鐵路 借款合同

第二十九款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四 鄭鐵路借款合同要旨

- 一 借款額爲四千五百萬元。
- 二 總會計師，總工程師，養路工程師，事務總管，均須聘用日本人。
- 三 路款須存入正金銀行。

第三十款 九國公約與東北

日，俄戰爭的結果，是俄國將他在遼東半島的權利，完全由日本來繼承。至是，日本傳統的大陸政策，正式達到目的。一方面，吞併了朝鮮，而完成他由三島登入東北大陸的橋梁。這可以說是實現了明治遺策的第二階段；另一方面，便是自此以後，將要用盡全力，踏住這座新近落成的橋梁——朝鮮，而一直的向着我東北大陸進發，以企圖其所謂遺策的第三個階段之實現。

但是，在這個新發戶的日本，還未進入東北大陸的以前，美國爲了限制俄國在我東北獨占的

九國公約

勢力起見，即曾有了明確的表示，那就是「一八九九年所發表的『門戶開放』政策的宣言。這個宣言，雖然當時是特為俄國而發，但是除了俄國而外，無論其他任何國家，只要他在東北的行爲，一經顯示了獨占的可能，則同時也就會立刻與這種政策發生正面的衝突，是必無疑。

那末，日俄戰後的日本，即是獨霸了遼東半島的全部，此時則曾經立定門戶開放政策的美國，自然不會緘默。再加上歐戰期間，日本乘着歐美列強無暇顧的時機，又向中國提出極慘暴的二十一條，此事在美國看來，更不能安。同時，日本又常揭其所謂亞洲門羅主義，以排斥列強。於是，遂引起英美各國更甚之嫉視。結果，由美大總統召集了太平洋會議。當時關於遼東問題解決的方法，便是維護中國之主權與獨立，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而抑制任何一國對於中國特殊利益之獲得。此種和平政策當時為與會各國一致贊同。於是遂有九國公約之訂立。茲錄之如左：

九國公約

緒言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不列顛帝國，中國，法蘭西，意大利，日本，荷蘭，及葡萄牙，願採用一種政策，以鞏固遠東局勢之和平，保障中國之權利與利益；並根據機會均等原則，增進

中國與他國間之交際，決定爲此目的締一條約，各任命其全權代表，彼此驗視全權憑證無誤，協定如下：

除中國以外之各締約國協定如下：

第一條 (一)當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二)當給予中國以最完全及最無障礙之機會，俾自行發展，並維持一有力而安固之政府。

(三)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有效，確立并維持各國人民在中國全領土之商工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四)當自行抑制，勿利用中國之情形，以求獲得特別權利，而減損友邦臣民之權利。並勿容獎許有害友邦安甯之行爲。

第二條 各締約國協定不得於相互間各別或共同與任何一國或數國締結違背或有害第一條說明之原則之任何條約協定契約或了解。

第三條 除中國以外之各締約國爲更有效的適用開放門戶，或各國在華商工業機會均等之主義起

見，協定各國將不求取或贊助各國之國民求取下列各項：

(一)於中國任何特定地域內，關於商業或經濟之發展爲各國自己利益計，設定任何一般的優先權之協定。

(二)任何獨占權或優先權之足以剝奪任何他國國民經營在華任何合法商業或工業之權利者，或足以剝奪其與中國中央政府或任何地方官憲共同經營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者，或爲其範圍時效或地理的關係足令機會均等主義實際的適用歸於無效者。

但本條之協定不得解釋爲禁止取得必要之財產或權利，藉以經營特別之商業工業或金融業或獎勵發明及研究者。

中國政府對於無論是否參加本約之各國政府及人民，欲得經濟的權利特權時，誓當依據本條前記協定之主義處置之。

第四條 各締約國協定不贊助各該國人民間相互所爲之任何協定，其目的在於中國領土之特定部分內創設勢力範圍或規定彼此享受獨占的機會者。

第五條 中國允許於中國之全部鐵路不實施或准許任何種之不公平差別待遇，尤其是不問旅客之

國籍爲何，或其出發國或到着國爲何，貨物之原產地或所有者爲何，或其原發送國或到着國爲何，以及在中國鐵路運送之前後，其運送此等旅客或貨物之船舶或其他輸送機關之國籍或所有者爲何，關於運費或一切便利上概不得設何等直接間接之差別待遇；除中國以外之各締約國關於前記之鐵路中，有爲其國或其國人基於特許條件或特別協定而有管理權者，當擔負與前項旨趣之義務。

第六條 除中國以外之各締約國協定於中國不參加之戰爭中，當完全尊重中國之中立國權利；中國聲明如處於中立國之地位當遵守中立國之義務。

第七條 各締約國協定凡有一種時局發生，締約國中任何一國認爲包含本約規定之適用問題，並宜討論此項適用問題者，各關係締約國間應即爲充分無隔閡之交換意見。

第八條 凡非簽字於本約之諸國而其政府爲簽字本約之諸國所承認並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被邀請加入本約。爲此目的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應向非簽字諸國爲必要之通告。並以所得之回答通告各締約國，他國之加入本約應於美國政府接到其通知時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約應由各締約國各依其憲法上之手續批准之，儘速將各批准書送存華盛頓。一俟全數

送到，本約即發生效力。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應將各批准書之承認謄本分送其他各締約國，本約英文法文兩種，均爲可據之本，應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文書保藏所內；其承認謄本應由同政府送於其他各締約國，本約經前記各全權代表簽字爲憑，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於華頓盛。

由這條約看來，顯示各簽約國對於『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上，所負之担保，確有共同性質。日本爲該約簽訂國之一國，則其對於該約所負之責任，自亦不能有所逃避，是無庸其懷疑。乃彼竟自毀誓言，以悍然不顧一切之態度，於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突挾其慘暴惡極之軍事行動，不數日間，而佔領我東三省全部之土地。並從事於傀儡集團之組織，而諡之曰『滿洲國』。旋又加以正式之承認，使東北局勢，愈趨於嚴重。更於本年三月四日，驅其十萬以上的兵力，而佔領我熱河全境。此種行爲，既破壞中國主權的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且與其自爲的誓約，亦正背道而馳。故此大鉅變的全責，日本萬難辭其罪。茲錄我外交部，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爲日本承認僞國事致九國公約國照會全文如左。以資參考。

『自去年九月十八日之夕，日本軍隊按照預定計劃，突然轟擊瀋陽城以後，日本政府着着進

行，使東三省之局勢日趨嚴重，不僅中國主權受極度之蹂躪，即國際條約神聖之原則亦爲之根本動搖，世界和平亦遭悲痛之打擊，去年九月三十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之決議，促令日本政府不再使局勢愈趨嚴重，並應自其遼吉兩省所佔之地將軍隊撤至鐵路區域以內，日本政府且亦自己承認此決議，乃行政院決議甫經過，日本軍隊立即隨之而擴大行動，進佔東北各省土地，包括齊齊哈爾及黑省內之其他重要城邑，十一月間暴變發於天津，斯則天津日租界人員實有以引致之，去年十二月十八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以日本之同意，重申誥誡，不許再行擴大局勢，並決議日本軍隊應及早撤至鐵路區域以內，日本政府對於此項決議，則報之以侵略更甚之活動，其範圍不僅限於東三省，且波及於離發難地點甚遠之區域，錦州哈爾濱及東省其他軍事要塞，均無不受日本軍隊之炸擊，最後乃至奪據而後已，本年一月終劇烈之戰爭行動起於上海，山本海軍陸戰隊實爲戎首，日本竟增派陸軍至數師之衆，以致生命財產損失無算，日本既以武力掠據東三省之全部，乃從事於傀儡組織之製造，諡之曰滿洲國，而使溥儀爲之主，一切實權則操之於向東京政府負責之官吏之手，自是攫奪我鐵路，截留我關鹽及其他稅款，破壞郵務，屠戮壓迫我人民，恣意毀滅我財產，以及其他一切非法行動，盡以

滿洲國之名義行之，實則主之者乃效忠日本政府或受日本政府所支配之人也，日本在中國每次侵略舉動，中國政府無不向之提出嚴重抗議，喚起其對自身所負重大責任之注意，無如日本對於此類抗議，非特漠然置之，反報以侵略更甚之行動，世界各國對於其用暴力擴展疆土之政策，亦曾一再予以警告，本年一月初，美國政府曾正式宣布『美國不能承認任何事實的局面爲合法，……用違反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巴黎公約規定與義務之方法而造成之局面條約或協定，美國均不承認之，』二月十六日國際聯合會行政院十二代表宣言，凡蔑視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條而侵犯會員國土地之完整及變更其政治之獨立者；其他會員國均不應認爲有效』，三月十一日國際聯合會大會一致決議，『凡因違反國際聯合會盟約或巴黎公約之方法，而造成之局面條約或協定，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有不予承認之義務，又中日爭端若在任一方向軍力壓迫之下覓得解決，實與盟約精神相違背』，日本政府不顧友邦之忠言與警告，不顧國際聯合會之決議與訓誡，不顧人類之公論，現更對於其贖武主義所產生之傀儡組織，悍然加以正式承認，並與之締結所謂條約，俾日本有駐兵東省之權，藉欲淪陷東三省於日本保護國之地位，國際聯合會依照去年十二月十日行政院通過而經日本接受之決議所委派之調

查團，以日本政府代表之協助從事工作，今當該調查團工作甫竣，國際聯合會尙未加以討論之際，日本遽行承認偽組織，此項舉動一而適足以增加其罪，並造成對於國際聯合會之侮辱的挑戰，而國際聯合會之判斷實爲在真理與正義方面所必需者，日本在殘酷的行使其破壞，抹殺其併吞政策中所造成之責任，其性質及限度在近代國家之關係歷史上，實無先例，日本所應負責任之重要之錯誤如下：（一）日本因破壞中國之領土主權，及僭竊中國政府之政治及行政權力，故已破壞國際公法之基本原則；（二）日本並已破壞法律之主要規律，及人道之信念，因曾屠殺中國無數之民衆，及破壞中國難統計之公私財產，（三）日本已違犯國際聯合會盟約，蓋在該盟約中，各會員國會担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國之領土完整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也，（四）日本已違犯非戰公約，蓋在該約中各締約國會鄭重聲明放棄以戰爭爲彼此間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並互允各國間設有爭端，不論如何性質，因何發端，祇可用和平方法解決之也。（五）日本已違犯民國十一年簽訂之九國條約，蓋在該條約中各締約國除中國外，曾互允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以及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也，（六）日本已違犯其自爲之誓約，蓋日本曾聲明在東省無領土企圖，且允於最近期間內將日軍退至鐵路

天圖輕便 鐵路協定

區域內也，(七)日本已違犯國際聯合會歷次訓誡，蓋國際聯合會曾一再告誡日本不得就其因侵略中國而造成之形勢，再使擴大與惡化也，對於日本自去年九月十八日轟擊瀋陽城，至本年九月十五日承認偽國組織，所有一切侵略行爲及其發生之任何結果，中國政府當令日本政府擔負完全責任，中國政府並保留其在現狀下國際公法與條約上所付與之權利。」

第三十一款 中日天圖輕便鐵路協定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

日本對於段氏時代，所有侵略中國的權利，如已上述。茲再將對於張作霖所行之侵略中國的情形，摘要述之。張氏於民國十一年冬，曾與日人訂了一個「專由日本人經營」的鐵路協定，那便是天圖輕便鐵路協定。茲錄其要旨如左：

天圖輕便鐵路協定要旨

- 一 吉林省與日商飯田延太郎合辦，資本金日金四百萬元。
- 二 得遵照中國公司條例，發行社債。
- 三 技術及營業上一切事項專由日本方面經理。

第三十二款 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三月，俄國發生大革命，民主共和政府成立，對外各種侵略，一律廢除。而駐紮東北之俄國軍隊，因革命後，分爲新舊二派，屢起衝突。甚至失去維持秩序之能力。我國有鑒於此，遂將東省鐵路守備權收回。嗣鐵路管理權，行政權，亦均次第收回。及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一月，蘇聯政府特派代表加拉罕來北平，中國政府亦派王正廷，而開始中俄交涉。於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五月，雙方始定中俄懸案協定，其中第九條爲關於中東鐵路問題者。茲錄之如左：

中俄解決
懸案大綱

中俄解決懸案協定要旨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前條所定會議中，根據下開原則，將中東鐵路問題解決。

- 一 兩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並申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

- 二 蘇聯政府允諾中國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路及該路所屬之一切財產，並允諾將該路一切股票債票移歸中國。
 - 三 兩國政府允諾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贖路款額，及條件，暨移交中東路之手續。
 - 四 蘇聯政府，擔任對於中東鐵路在一九一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東持債票者及債權人，負一切完全責任。
 - 五 兩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二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 六 兩國政府，允在本案第三項所規定事項未經解決以前，特行規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辦法。
 - 七 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未將中東鐵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兩國政府，根據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所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及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中國主權不相抵觸者，仍為有效。
-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中、俄二國，因中東鐵路，係由俄國國家出資，並完全建築在中國領土以內，彼此認令該鐵路，純係商業性質，除本身營業事務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概由中國官府辦理。在本鐵路根本辦未經在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以前，兩國為共同經營本鐵路業務起見，同意規定暫行管理辦法，由兩國全權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鐵路設理事會，為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俄兩國政府，各選派理事五人組織之。中國政府，派定華理事一人為理事長，即督辦。蘇俄派定俄理事一人，為副理事，即會辦。理事會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為至少之數。所以一切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有執行之效力。

第二條 本鐵路設監事會，由監察五人組織之。華監察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俄監察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會長由華監察選舉之。

第三條 本鐵路設局長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長二人，華、俄各一。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

第四條 本鐵路之處長，副處長，由理事會委派之。（如處長爲華人時，副處長須爲俄人。處長爲俄人時，副處長須爲華人。）

第五條 本鐵路各級人員，按照中，俄二國人民平等分配原則任用。

第六條 理事會商議路務不能解決時，呈報兩締約國政府解決。但關於本協定第七條內所載算之預事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提交理事會及監察會之聯席會議核准。

第八條 本鐵路所有實利，由理事會保管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解決以前，不得動用。

第九條 理事會應將俄政府於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按照本協定，及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締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從速改訂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理事會成立之日起六個月。

第十條 將來中東鐵路根本辦法在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時，即行取消。

吉敦草約

第三節 清初以來與東北有關係之國際條約

一一四

第三十三款 中日吉敦鐵路墊款草約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

- 一 墊款額一千八百萬元，交付方法，由中國發行國庫認券，南滿公司承認貼現。
- 二 墊款之利息，年利八厘。（即日金每百元應付日金八元）
- 三 以屬於吉敦路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財產及收入爲本墊款之擔保。
- 四 本墊款之交付，償還及還息一切手續，均應在日本東京舉行。

滿蒙五路 協定

第三十四款 中日滿蒙五路敷設權協定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

- 一 吉會路（自吉林省城至會甯）
- 二 長大路（自長春至大賚）
- 三 洮扶路（自洮南至扶餘）
- 四 通海路（自通遼至海龍）
- 五 昂齊路（自昂昂溪至齊齊哈爾）

附註 此協定係根據中國新聞報，轉載自日本報知新聞。乃日本侵略東北最後之一條約。

按本節所述，我們已是把清初以來與東北有關係的國際條約，大致的背誦了一遍。讀者或以爲這是無關重要的往事，多餘再一一的搬出來，徒增國人的創痛。願吾人須知，吾人今日所處，固是國難時期，但依本節所述，我國在近百餘年來，由昏聩的滿清和橫暴的軍閥，所遺留給我們的種種喪權辱國的條約，幾無年無月而非國難，我們必須先對於這些過去的國難的由來與結果，有了深刻的認識，而後才會知道今次國難的嚴重與真實；必須知道了今次國難的嚴重與真實，而後才會發出最大的犧牲性與決心性，才會毫不瞻顧徘徊的去救國；才會毫不『假冒爲善』的去抗日。如果國人已是因着本節所述而真實的增加了創痛，那末，我們便應該翻然起勁，抱着『雖敗猶榮』的決心，從這『創痛』裏殺出一個『不痛』來。否則，不過創痛復創痛而已！簡而言之，我們要想求生存，必須起來挽救今次的國難；要想挽救今次的國難，必須回憶今次國難之所孕育。然則，本節便是特爲貢獻這種回憶的材料而敘述的。

第三節 清初以來與東北有關係之國際條約